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2016年2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马懿

2016年3月17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郑州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10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附　件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郑州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10月2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

二、《郑州市实施〈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细则》(1999年7月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

三、《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2000年1月1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公布)

四、《郑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3月2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

五、《郑州市技术安全保卫规定》(2000年6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

六、《郑州市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办法》(2003年5月2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

七、《郑州市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7月1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公布)

八、《郑州市劳动用工规定》(2004年12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

九、《郑州市嵩山古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定》(2006年11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

十、《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2007年10月2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公布)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10号　　2016年3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2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推动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服务改革发展、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的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强调要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建设,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国发〔2014〕48号文件提出,要发挥审计促进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保障作用,强化审计的监督作用。国家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组织部分,通过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摸清真实情况、揭示风险隐患、反映突出问题和体制机制性障碍,并推动及时有效解决问题,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力量,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石和重要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加强审计工作的战略意图,深刻理解审计工作在促进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深化财政改革、推动反腐倡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认真组织学习领会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积极配合、支持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

二、明确加强审计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加大审计力度，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国家、省、市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为建设廉洁政府、俭朴政府、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支持。

——发现问题，完善机制。发现国家、省、市政策措施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廉政建设；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发现经济运行中好的做法、经验和问题，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和提出建议，促进改革深化和体制机制创新。

——依法审计，秉公用权。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敢于碰硬，勇于担当，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政、保密规定，注意工作方法，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

三、发挥审计保障作用

（一）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持续组织对国家、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经验、做法和发现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

（二）促进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要看好公共资金，严防贪污、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共资金安全。把绩效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密切关注财政资金的存量和增量，促进减少财政资金沉淀，盘活存量资金，推动财政资金合理配置、高效使用；关注财政支出的合规性和绩效，严肃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侵占等问题，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二十条规定落实情况，加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使用、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和楼堂馆所建设等方面审计，及时提出建议，促进厉行节约和规范管理，推动俭朴政府建设。

（三）揭示经济运行风险隐患

要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审计力度，密切关注财政、金融、民生、国有资产、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以及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地方政府性债务、区域性金融稳定等情况。要关注政府性债务风险，跟踪检查存量债务化解情况，密切关注新增债务的规模、管理和使用情况，防止形成浪费和新的风险隐患。要关注金融风险，跟踪检查信贷资金投向、互联网金融发展、跨境资本流动，严肃查处债券市场和资本市场中的利益输送、非法集资和诈骗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意发现和反映苗头性、

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和化解风险的建议，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四）促进改善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对“三农”、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扶贫、救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坚持纵向到底的原则，按照资金流向，从政策要求、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环节进行跟踪审计，确保人民群众真正从中受益，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根据市委、市政府郑州都市区建设部署，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原则，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入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等情况，推动惠民和资源、环保等政策落实。

（五）推动深化改革

密切关注各项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合情况，揭示和反映政策措施不适应、不衔接、不配套等问题，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正确把握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对不合时宜、制约发展、阻碍改革的制度规定，及时予以反映，推动改进和完善。

四、强化审计监督作用

（一）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要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注意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着力揭示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妨害公平竞争等问题，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要密切关注市场运行情况和政府监管职责履行情况，注重发挥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标准的约束和引导作用，促进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释放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推进廉政建设

坚持推动改革发展和惩治腐败“两手抓”，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查深查透查实。重点关注财政、投资、金融、土地和资源环境等领域，关注财政资金分配、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项目审批、重大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投标、贷款发放和证券交易、国有资产和股权转让、土地和矿产资源交易、非法集资、规划调整、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揭露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受贿、内幕交易等问题，促进廉洁政府建设。

（三）推动履职尽责

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着力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结合本地实际，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各项任务要求，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切实履职尽责。依法依纪反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促进健全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

五、狠抓审计整改落实

（一）健全整改责任制

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中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审计机关书面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二）加强整改督促检查

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

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

（三）严肃整改问责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纪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对整改不到位的，审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六、完善审计工作机制

（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管理和电子数据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

（二）完善工作协作机制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并对有关审计情况严格保密。要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案件会商、情况沟通、资料查询、调查取证等方面形成制度。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告。各县（市、区）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避免临时委托、过量委托状况，实现离任审计为主向任中审计为主转变，推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同步审计以及全市行业（系统）经济责任审计，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科学、有序、高效开展。

（三）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各级政府要保障审计机关依法审计、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定期组织开展对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纪查处，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七、加强审计能力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政府监督检查机关要加强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已有的检查结果等信息，避免重复检查。上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报告等制度，各级审计机关将审计结果和重大案件线索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二）强化审计队伍建设

加强各级审计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审计机关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背景。着力提高审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建立审计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完善审计职业教育培训体系，招录审计人员可加试审计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加强内部审

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三）推动审计方式创新

加强审计机关审计计划的统筹协调，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开展好涉及全局的重大项目审计，探索预算执行项目分阶段组织实施审计的办法，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可以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探索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同时，对部分专业性强的职位可实行聘任制。

（四）保证履行审计职责必需的力量和经费

根据审计任务日益增加的实际，合理配置审计力量。按照科学核算、确保必需的原则，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切实保障本级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为审计机关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切实保障各项审计任务顺利完成。

（五）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

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推进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减少信息重复采集，建立信息资源高度共享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探索在审计实践中运用大数据技术的途径，加大数据综合利用力度，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积极实施金审工程，创新电子审计技术，利用云计算、数据挖掘、智能分析等信息技术，提高审计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推进对各部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的审计。开展对我市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电子政务工程与信息化项目的绩效审计。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11号　　2016年3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中心城区市场外迁成果，整合市场资源，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缓解城区交通压力，提升传统产业升级，促进市场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国际商都”建设进程，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买全球、卖全球”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增强郑州辐射带动力，将其打造成为服务全球、辐射全国的现代化商贸物流产业发展高地。坚持“科学谋划、统筹兼顾，市区联动、以区为主，集中布

局、集聚发展，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的原则，利用3年时间完成绕城高速、黄河大堤、万三公路以内大围合区域商品交易市场外迁和转型提升工作，进一步加快市场承接地建设，规范市场业态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大违法、违规市场监管，促进我市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相关要求，通过市场外迁、转型提升和市场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引导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市场业态布局，促进市场集聚发展，形成更为合理的市场发展格局，以打造“在国际上有影响力，在国内有辐射力、对国内外资源有整合力”的“买全球、卖全球，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现代化市场体系为目标，将我市市场建设成为“辐射周边、活跃全局，实实在在显示出中原腹地的重要力量”和国际商都的重要支点。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市场外迁和转型提升范围

1. 外迁市场

（1）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场业态布局规划的商品交易市场；

（2）严重影响区域交通，影响百姓生活，市民反映强烈的商品交易市场；

（3）设施陈旧业态落后，配套服务设施不齐全，存在安全隐患的商品交易市场；

（4）违法、违规设立和批准手续不齐全的商品交易市场；

（5）经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提档升级，但批发和仓储业态外迁不到位，对区域交通和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存在安全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商品交易市场；

（6）外迁不彻底或出现商户回流的商品交易市场。

2. 转型提升市场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场业态布局规划的商品交易市场；

（2）各项手续齐全，配套设施完备，具有转型提升空间的商品交易市场；

（3）经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转型的商品交易市场。

（二）工作重点

1. 认真调查统计，制定外迁方案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市场外迁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对本辖区大围合范围的市场进行摸底统计，详细了解市场的各类信息，按照“一场一案”、“一企一策”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外迁推进方案，市市场外迁办要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上报的外迁方案和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和核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

2. 加强协调服务，推进承接地建设

按照全市市场规划布局和业态分布，加快推进市场承接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完善市场交通路网、仓储物流、停车办公、医疗教育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承接地市场建设和管理的力度，督促指导承接地市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市场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市场建设，加大对新市场扶持服务力度，加强对已开业市场的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引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3. 搭建平台，服务市场和商户

承接地市场要做好与外迁市场的对接衔接，市市场外迁办要加强平台建设，建立沟通衔接机制，引导外迁商户有序入住新的承接市场，

承接地市场要出台优惠政策，以强强联合等方式主动与外迁市场对接，确保外迁市场商户尽快入驻经营。

4. 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本辖区市场日常监管，巩固市场外迁成果，防止出现商户回流和外迁回潮。为避免出现无序乱建和同质化竞争，对不符合规划布局的违法、违规市场，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全市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郑政文〔2013〕249号）文件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和取缔，市市场外迁办对查处结果进行督导，并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对外迁市场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市场均纳入外迁计划。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6年12月31日前）

在对大围合区域市场进行摸底统计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下达市场外迁工作任务，启动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完成中心城区外迁市场的收尾和综合验收工作，制定对违法、违规市场的综合治理方案；督促承接地市场加快建设进度，新开建面积433万平方米，新建成面积461万平方米，新开业面积497万平方米，完成商户新入驻12000户，新增投资额251亿元。

（二）全面开展阶段（2017年12月31日前）

全面推进市场外迁工作，完成70%的工作任务，实现大围合区域内市场外迁工作大头落地。完成54家市场外迁和转型提升工作，其中，中原区5家，二七区5家，金水区11家，管城回族区4家，惠济区12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4家，郑东新区4家，郑州经济开发区7家，郑州高新区2家（各区年度完成数量按照总数的70%计算，具体市场名称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上报的当年度任务明细为准）。12家承接地项目初具规模，承接外迁商户的商业区基本建成，周边道路、交通、水、电、气、暖、排污等配套设施基本到位。

（三）扫尾收官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

全面完成大围合区域内市场外迁和转型提升工作。完成26家的市场外迁或转型提升工作，其中，中原区2家，二七区3家，金水区6家，管城回族区1家，惠济区6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家，郑东新区2家，郑州经济开发区3家，郑州高新区1家（各区年度完成数量按照总数的30%计算，具体市场名称以各区政府、管委会上报的当年度任务明细为准）。承接地市场全面建成，建成面积累计3500万平方米，开业面积累计2300万平方米，总体投资额突破1200亿元，入驻商户突破10万家，解决就业50万人。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机构，加强领导

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市场外迁工作组织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按照“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市场外迁和建设负总责；市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市市场外迁办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主动服务，全力支持和配合。

（二）建立督导落实机制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市场外迁、违规市场查处、承接地市场建设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召开外

迁办主任会议，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传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和事项。二是建立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对于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或难点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三是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市市场外迁办、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市市场发展局等部门联合建立专项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要建立周报制度，市市场外迁办将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整理后上报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并将结果进行通报。将市场外迁、违规市场整治、承接地市场建设纳入全市重点工作考核范围，每月进行打分排名。

（三）严格兑现奖惩措施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2〕2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心城区市场外迁的若干意见》（郑政办〔2012〕7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全市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郑政〔2013〕249号）的文件规定落实奖惩措施。

附件：1. 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汇总表（略）

2. 大围合市场外迁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2

大围合市场外迁工作考核办法

为确保大围合市场外迁工作落到实处，并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涉及大围合市场外迁工作的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中牟县等13个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考核工作根据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开展市场外迁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二）注重实效，推动落实

考核工作按照工作完成比例，如实反映市场外迁工作进度，从而确保市场外迁工作顺利进行。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工作情况考核、市场外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对违建市场的整治情况考核和对已完成外迁市场的监管情况考核四部分。

（一）日常工作情况考核

主要考核被考核单位制定市场外迁方案的情况、对市场外迁进行宣传动员的情况、上报各种资料和表格的情况、办理督查督办事项的情况、周报的上报情况、各种文件的办理情况。

（二）市场外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主要考核被考核单位全年度外迁任务完成

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打分按照完成任务的比例计算。

（三）违建市场整治情况考核

主要考核被考核单位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全市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郑政〔2013〕249号）的相关要求，对违建和违规招商市场的整治情况。

（四）对已完成外迁市场的监管情况考核

主要考核被考核单位对于已完成外迁的市场加强监管的情况，是否出现商户回流现象。

四、考核成绩比例

考核成绩是日常工作情况考核以及市场外迁情况考核、违建市场整治情况考核三部分成绩之和，其中日常工作情况考核占总分的10%，违建市场考核占总分值的20%，市场监管情况考核占总分值的20%，市场外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占总分的50%。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每月排名通报。按照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排名，并在市委、市政府每月重点工作讲评会上通报。

（二）年度考评表彰。年终考核结果经外迁办审定后报市外迁领导小组批准，对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表彰，并按照相关标准下拨市场外迁引导资金，对于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6〕12号　　2016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4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务院、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坚持“改革为先、服务当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强化政务服务网应用为依托，以规范完善市县乡村政务服务架构、统一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构建四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为支撑，推进全市物理办事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有机融合，以完善的政务服务体系、高效的政务服务机制，有效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权力监督制约、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清障搭台。

二、工作目标

坚持市县统筹、上下一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便民服务网，推进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名称职责、进驻事项、运行模式、服务制度、监督管理、考核奖惩“六统一”，构建“横向整合、纵向到底、上下联动、四级贯通、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建成“整合最彻底、事项最齐全、授权最充分、系统最智能、环境最优美、服务最高效”的全国一流政务资源集聚平台、信息交互集成平台、业务协调贯通平台、民智民意汇集平台、政府效能监督平台。力争2016年6月底前实现便民服务网点覆盖率、新形成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3个100%；2016年12月底前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监管率、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率达到3个100%。

三、主要任务

（一）统一政务服务管理构架

1. 健全政务服务领导机制。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整合更名为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为市政府负责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工作中重大事项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决策，负责规范政务服务中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行为，负责解决政务服务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联席办更名为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具体工作。郑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更名为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与郑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合署办公，领导班子套合，运行经费、办公经费、专项建设经费和考核奖惩经费等列入财政预算。各县（市、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以下简称各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参照市对应的机构性质和规格设置。

2. 规范政务服务名称标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统一为“行政区域名称+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办）办事大厅名称统一为“行政区域名称+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统一规范为“村（社区）名称+便民服务站”。统一全市政务服务中心标识，经批准单设的各级部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作为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分中心，统一为“行政区域名称+政务服务中心+XX分中心”，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识执行。监察机关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监察窗口，对进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

3.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中心是政府提供行政审批、年审年检、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的集中办公场所，各级政府要为服务中心提供必要的场所、设备等基础设施。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明确政务服务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人员配置应当满足统筹“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事大厅日常管理、行政权责运行绩效考核、部门进驻人员管理、业务监督与协调等工作的需要。

（二）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

4. 丰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在推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和

公开各级各部门及相关中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中心运行。原则上，不动产登记要统一进驻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打破管区限制；户政业务要集中进驻县（市、区）、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

5. 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整合乡（镇、街道办）计生服务中心、村镇建设中心、社会事务办、劳动保障所等职能整体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并调配2—3名专职管理人员，因地制宜地将就业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宅基地审批、土地权属证件、医保、惠农涉农补贴、优抚、户籍，以及房产、工商、税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便民服务中心”业务上接受上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的指导。

6. 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各（县、市）区、开发区统一负责便民服务站建设，由村（社区）两委干部负责，做好涉及村（居）民民政、计划生育、劳动保障、土地、户籍等事项的免费代办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现有村两委干部、社区干部的作用，开展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代办业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在“便民服务站”开展免费代办业务。

（三）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模式

7. 落实首席代表签批制度。各部门明确1名领导班子成员作为首席代表，将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的最终签批权限授予行政审批首席代表，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原则上不再分管其他业务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凡进驻中心办理的事项，非因法定事由，审批卷宗、图纸等申请资料必须在中心内部运行，在中心完成办理、发证，审批卷宗归档资料原则上应从政务服务网系统中打印后入卷。确需集体研究、现场勘验、组织评估、论证、听证等工作的，组织协调相关业务处室（科室）进行，结果报行政审批办公室，由首席代表按照集体研究意见或技术审查意见签批。不符合“两集中两到位”条件和要求的，不得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绩效考核时相应部分不得分。

8. 全面推进“一口受理”。各部门设在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统一整合为综合业务窗口，平行受理部门全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未经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严禁部门其他处室（科室）受理已向窗口授权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严禁各职能部门不经窗口直接签批、加盖印章，做出行政审批等决定。各级各部门不得以预约服务、排号已满等理由，拒绝受理群众现场办理行政审批和其他公共服务事项。

9. 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强化政务服务网应用，推动所有权责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运行。在权责事项办理中涉及的各类证照信息，新数据生成后强制自动共享，历史数据分期分批录入系统，分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大力清理工作中的繁文缛节，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征询机制，推进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校验核对，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从源头上避免“循环证明”、“奇葩证明”等。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办公机具和办公软件由同级政府统一配置，未经同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同意，各部门不得将本部门办公机具和相关办公软件带进政务服务中心。

10. 加快政务服务四级联动。依托政务服务网，推动政务服务工作重心下移、收件端口前移，将部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的政务服务

事项收件窗口向县（市、区）、开发区以及乡镇（街道）服务中心下沉。凡下沉的事项，收件点要对申报资料及时上传至上级部门，上传时间即视为上级部门接件时间并开始计时，上级部门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审核签批完毕后，审批信息通过网络传输至原基层收件窗口，并探索由原基层收件窗口负责出证、送达。

（四）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制度

11. 推进政务服务阳光透明。要坚持公开办事程序，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都要公开事项编码、实施主体、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承诺办理时限、办理结果、是否收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等内容。

12. 统一便民服务制度。按照标准化要求，建立健全预登记、首问负责、限时办结、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午间不间断服务、免费代办服务、同城通办、责任追究、效能评估等制度，确保全市政务服务标准一致。推进水、电、气、暖、广播、电视、通讯、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户籍管理等基础公共服务365办理，为群众提供全天候服务。

13.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全面落实行政审批“1+9+8”工作机制，推行以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规程标准化为基础的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体系，加快推进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县与县之间、区与区之间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办理条件、流程环节、承诺办结时限等核心内容保持一致，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无差别的行政审批服务。

（五）完善对政务服务人员的服务保障

14. 明确进驻人员管理机制。各部门派驻政务服务中心人员实行派驻单位和政务服务中心双重管理，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党团关系等以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为主，业务管理以派驻单位为主。派驻人员调整须提前上报政务服务中心审核，待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原则上首席代表及派驻人员在窗口服务期不少于2年。各派驻单位要高度重视窗口工作，把政务服务中心作为联系基层和群众、培养和锻炼干部的基地，选派优秀干部进驻中心窗口。

15. 健全激励竞争机制。制定政务服务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年度考核优秀指标由人社部门按照派驻人数的20%比例单独核定，不占派出单位优秀指标，按照市政府统一标准进行奖励。日常考核由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根据考核成绩，对中心工作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给予一定数量的物质奖励，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研究制定。派驻部门大厅工作绩效纳入全市目标和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比例可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确定为总分值的5—7%，具体办法由各级目标绩效考核机构会同同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制定。

16. 建设专业化服务队伍。进驻中心的首席代表和工作人员必须具有1年以上的政务服务工作经验，熟悉政务服务业务工作流程，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政务服务中心作为直接服务群众的特殊岗位和一线岗位，在中心连续工作2年以上的，应视同在基层和一线岗位历练过；对连续2年考核优秀的科级以下工作人员，政务服务中心可以作为优秀干部予以推荐提拔。对不服从政务服务中心管理，不能胜任窗口工作的人员，政务服务中心可以退回派驻单位予以调换。

四、工作要求

17.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

划统一研究、部署、考核，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行政首长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进一步落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加强经费、编制以及场地设施等方面的保障，加大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扶持和支持。各单项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负责单项工作的督促协调和监督检查，定期研判工作成效；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8. 以点带面，稳妥推进。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加强统筹统揽，指导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开展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基层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站布局，明确进驻事项，统一工作标准。要坚持点面结合，试点先行，分类实施，以1县（市）1区1开发区、1乡（镇）1街道办、1村1社区为试点，打造各类政务服务示范点，并逐步在全市推开。

19. 加强监督，严格考核。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入驻服务中心窗口部门集中到位、实际授权、现场办理时效等关键环节的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充分利用电子监察系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实时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受理和查处违纪违规案件。建立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派驻单位及派驻人员成绩突出的，由各级政府予以表彰；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附　件

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将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联席会议进行整合，成立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一、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　懿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孙金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薛云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沈庆怀　市政府副市长

刘　东　市政府副市长

张俊峰　市政府副市长

杨福平　市政府副市长

黄　卿　市政府副市长

李喜安　市政府副市长

袁三军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国强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商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杜敏生　市民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周顺杰　市司法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元中　市安监局局长
陈　新　市城建委主任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杨东方　市规划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史传春　市水务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周　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冯明杰　市审计局局长
李庆山　市体育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刘啸峰　市粮食局局长
韩俊远　市信访局局长
蔡玉奇　市政府外侨办主任
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李幸福　市人防办主任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张胜利　市园林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杨虎臣　市物价局局长
蔡仲友　市畜牧局局长
柴栓庆　市煤炭局局长
朱蜀辽　郑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徐宏杰　市档案局局长
刘五一　市供销社主任
王红梅　市地震局局长
张子建　市盐业局局长
张群保　市史志办主任
杨惠春　市残联理事长
雒国栋　市黄河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杨国政　市国税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王运行　市气象局局长
刘一凡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赵建州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杨天才　市重点项目办主任
李留宪　市监察局副局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与市政务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商建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留宪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吴志强、李书峰、刘睿、张江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全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体系

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的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规范、完善、深化、动态调整等工作；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机制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政府法制办

负责牵头组织行政权力清单的编制、公开、规范、完善、深化、动态调整等相关工作；负责对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的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负责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办理时限、自由裁量阶次标准等的审核认定；指导各级各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录入政务服务网，并负责审核；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行政权力运行情况的业务监督。

（二）市编办

负责责任清单的编制、公开、规范、完善、深化、动态调整等相关工作；负责理清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和处理职责争议；负责理清部门承担和负责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标准、承诺服务时限等，规范服务事项运行流程，推动服务事项入网运行；负责对部门责任事项履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三）市财政局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的编制、公开、规范、完善、深化、动态调整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清理；负责对列入清单项目收费标准的评估、裁量尺度的界定等工作；负责收费权力运行的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配合市数字办做好收费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的并网运行等工作。

（四）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对3个试点单位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运行情况的跟踪研判、指导检查、动态调整等工作；负责简化优化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完善投资监管制度体系等工作。

（五）市数字办

负责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建设、维护、更新，为行政权责事项公开公示、网上运行、动态监管、绩效考核等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资源，拓展、延伸、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部门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政务服务网与部门专用系统的对接与数据采集；负责开发移动APP等各类互联网应用，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体系网络延伸、技术保障等工作。

（六）相关职能部门

负责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提出动态调整请示；建立健全行政权责运行制度、机制，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审批监管分离具体办法，提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共享和政务服务网运行相关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郑政〔2016〕13号　　2016年3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拓展就业创业新渠道，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努力做好经济新常态下我市就业创业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目标评估考核机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目标导向。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加大对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就业创业目标完成情况督导力度。将城镇新增就业再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作为政府年度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二）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

积极申报国家、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试点示范城市，创造条件开展工作，力争列入国家和省级试点城市。建立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试点，参照省财政对省级试点城市的奖励标准，市财政给予综合奖励。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的能力。完善通过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在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和创业专项资金的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进家庭服务业规范化、职业化建设，鼓励农民工在市场需求量大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和病患陪护服务等家庭服务业领域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三）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全面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对依法参保缴费、采取有效措施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3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失业保险稳

岗补贴实行先支后补、据实列支、总额控制，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出让金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加快构建失业动态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失业预防工作体系。全市各级政府要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制定本地区应对失业风险的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规避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工信委、市国资委）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营造促进创业的政务环境

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对初创企业全面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工本费列入财政预算。全面落实国家促进就业创业的税收扶持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1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五）进一步扩大创业主体

扶持大中专学生（包括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下同）、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残疾人等城乡各类群体自主创业，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为经济发展打造新引擎。（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委、市农委、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残疾人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20000元。大中专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初创企业，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设立且免于注册或登记的，如开办网店等可不提供营业执照），申请8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帮扶）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委）

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3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薪级工资按规定正常晋升，保留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影响职称评定。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鼓励驻郑高校建立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允许在校大学生保留学籍2年休学从事自主创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六）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

持续推进创业孵化园区建设，支持在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原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整合现有存量资源，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整合政府、企业、高校等各方优势资源，依托有条件高校建设区域创新创业示范平台，支持高校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到2018年底，市本级要建成或认定创业孵化平台20家（含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建设或认定2个创业孵化平台。对社会力量新建或整合社会资源改造建立的创业孵化园，经市人社、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县（市、区）认定的由县（市、区）财政承担。被认定为郑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园区（基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报上述奖补项目的，先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该部门现行奖补政策，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报人社、财政部门审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

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资助计划。鼓励各类群体在“互联网+”十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创业。在上述领域中，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初创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对通过遴选和评审的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给予2万-1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

大力发展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总结创业咖啡、创客空间、创新工厂等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功能和特点，大力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交流空间、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对示范性众创空间，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资金扶持。各类创业孵化园区（平台）不得以同一名义向政府部门重复申报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委）

（七）拓宽创业融资渠道

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创业专项资金，用于创业扶持、创业补贴等，推动我市创业工作再上新台阶。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市、县两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统一更名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扩大反担保方式，对创业人员申请贷款的可在郑州市范围内实行异地反担保。对创业大中专学生申请贷款的可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异地反担保。加强我市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管理，完善担保基金代偿制度，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编办）

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大力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财政给予贴息。大力支持大中专学生自主创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财政给予贴息。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实行房产抵押登记部门对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办理房产抵押手续的免于评估；免收个人和小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房产抵押登记费和服务费等。

对小微企业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一年内新招用劳动者，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可申请200万元以内的贷款，

对资产、营运、获利、偿债综合能力优秀的企业，额度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400万元。对贷款额度在200万元以内的可采取全额担保或不担保方式，财政给予贴息。超出200万元部分，不担保不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住房保障局)

简化工作流程。人社部门、担保机构、住房保障部门、经办银行要密切合作、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效率，在贷款实体提供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的前提下，人社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对创业人员创业情况等进行审核；对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情况、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进行审核。担保机构要在5个工作日内，对创业人员提供的反担保人进行核保，并承担担保；在20个工作日内，与经办银行共同对小微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调查，并承担担保。住房保障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他项权证。经办银行要在5个工作日内对担保机构承担担保的创业人员进行征信查询，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在12个工作日内对担保机构承担担保的小微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征信查询，签订借款合同、发放贷款。各县（市、区）要设立创业担保贷款窗口，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受理审核贷款资料。同时开辟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全面落实高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房保障局)

完善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操作办法，不断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按照省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支持创业有关规定，在坚持财政筹集担保基金主渠道、保证失业保险待遇正常支付的前提下，每年可按需借用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

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以及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农民工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每个县（市、区）要创建1-2个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参照创业孵化园标准及审批规定享受补贴政策，已向政府其他部门申报补助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0号）规定，对农民工初次创办的企业，免除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农民工创办符合环保、安全、消防条件的小型加工项目，允许在宅基地范围内建设生产用房。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加快建立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机制，开展林地承包（租赁）经营权及林木、畜禽、水产品等活体资产作为有效担保物试点。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城建委、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局、市金融办、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九）营造大众创业的良好氛围

适时举办市级创业创新大赛，对优胜者给予2-5万元的奖励；每年举办1-2次创新成果

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同时开展市级创业示范店（企业）和优秀创业项目评选，每年评选、表彰不少于50家创业示范店（企业）和50个优秀创业项目，分别给予10000元的创业奖励。通过创业推介和创业奖励，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推进创业型县（市、区）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科技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加强创业辅导，建立创业导师队伍，适时对优秀创业导师进行表彰。搭建全市统一的创业项目库，定期征集发布创业项目，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创业服务机构（不包括已经纳入财政预算的公共服务机构）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辅导服务、融资服务的，可给予辅导服务和融资服务补贴。探索组建以创业成功人士和创业服务业专业人士为核心的创业联盟，搭建创业交流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妇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统一安排，市政府购买一批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社会工作、残疾人服务、养老服务、农技推广等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落实服务基层期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加招录招聘考试笔试加分政策，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和事业单位优先招聘比例。对高校毕业生到县（不含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3年（含3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申报职称时，可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鼓励到中小企业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规范就业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将补贴标准从7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见习学生被见习单位提前录用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仍按规定期限，继续享受见习补贴。每年评估10家市级见习示范单位，授予表彰牌匾，并给予一次性20000元的奖励。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统一规范的招人用人信息公开机制。大力推行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涉密等特殊岗位除外），全市各级国有企业组织招聘时实行招聘信息公开，招聘信息应同时通过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发布，并对拟聘人员予以公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十一）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

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将长期失业人员由登记失业1年以上调整为半年以上且登记失业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且重点安置

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4050”等特困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加大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

（十二）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加强跨地区劳务输出输入合作，尽快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为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地外出就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广泛收集辖区内企业用人需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要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为农民工提供权益维护、文化教育、党团活动等综合服务，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就业地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十三）促进退役军人就业

鼓励支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按省要求，要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其他事业单位招聘大学生退役士兵，参照《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警备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意见（郑发〔2015〕13号）》文件执行。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比例。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郑州警备区政治部关于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5〕111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编办、郑州警备区政治部、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四、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十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教育培训、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将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理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财政供给体制，健全经费保障渠道，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

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岗位持证上岗和待遇激励制度，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发挥优势主动作为，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五）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

根据就业创业工作需要，不断完善我市的就业创业信息数据系统，逐步健全全市就业信息监测制度，逐步扩大监测范围，提高数据质量，实现全市就业服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状况的动态监测。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进一步完善就业岗位发布平台，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规定，按照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的原则，逐步整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职能，建立统一规范灵活高效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作用，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管措施，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和劳务派遣用工的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打击黑中介、乱派遣及非法用工等活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

（十七）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

每年开展一次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评选活动，完善创建标准和考核评估办法，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探索开展充分就业街道（乡镇）和充分就业县（市、区）认定工作，以充分就业社区活动为载体，推进就业援助工作精细化、长效化。加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奖励力度，市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的给予每个社区 5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的给予每个社区 3 万元的奖励，获得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的给予每个社区 2 万元的奖励，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八）加强职业培训

要全面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充分结合市场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创新培训模式，把农村劳动力引导性培训和新成长劳动力职业素质培训列入培训补贴范围。采取备案制形式，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参与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采取送培训、送鉴定下乡的方式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全方位、零距离服务。调整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市场公布价格，平衡经济和社会效益，结合专业分类细化补贴标准，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具体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加大培训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落

实，让有培训愿望的农村劳动力都能参加职业培训，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打破地域限制，跨区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村劳动力，其培训补贴由培训地承担。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完善技能人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把技能水平作为基本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能力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加强宣传引导，培养、树立一批职业技能明星，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明星先进事迹宣讲活动，积极营造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十九）普及创业培训

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各一次，并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和申领办法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创业培训操作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5〕26号）文件执行。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普及大众创业意识，提高大众创业能力，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2〕25号）文件中规定可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外，凡具有郑州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培训意愿的均可参加创业培训，按豫人社就业〔2012〕25号文件标准给予创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综合作用。探索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缴费基数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基本生活。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用人单位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招用人数和合同期限给予每人不超过6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就业安置补助，就业安置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凭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明，按规定程序申请领取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创业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二十一）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将《就业失业登记证》名称调整为《就业创业证》，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和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凭证。已发放的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二十二）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

统一统计口径，完善统计调查方法，将性别、学历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把创业主体增长、创业贷款发放等作为创业统计的指标重点关注。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就业创业统计工

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探索建立政府委托第三方开展就业统计调查和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及就业状况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三) 健全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健全完善就业创业协调机制，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充实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成员单位例会制度，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政府主管、人社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四)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切实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内容，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使用与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市政府将把各项指标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每两年开展一次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问责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责任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五)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创业相关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就业专项资金，县（市、区）财政也要安排一定额度的配套资金，市就业专项资金下拨额度要与上年度县（市、区）配套资金额度挂钩。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单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支出条目，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要结合就业创业服务需求，适当扩大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将扶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充分就业社区奖励以及专项业务培训等纳入就业专项资金补贴范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双选会、实践活动、师资活动、师资培训、就业技能创业培训等工作经费。以保障各项就业创业工作的正常开展。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发现各类政策扶持对象以同一名义重复享受政府部门补助资金的，应予以追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二十六) 加强舆论引导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多角度、多方位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经验做法，宣传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释放经济发展活力的意见

郑政〔2016〕14号　　2016年3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商事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加快推进全市商事制度改革进程，完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态势，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依据国家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先进地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改革决策部署，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等，牢固树立“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禁止皆可为”的法治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基本原则，加快推进商事制度便利化改革，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对创新创业成果的保护，努力营造能进能出、自主经营、公平竞争、风险自担、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

二、放宽市场准入

1. 规范审批事项。工商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家工商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决定编制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指导目录》，并随国家工商总局动态调整，目录以外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积极探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模式，坚持市场主体“法无禁止皆可为”，给予市场主体充分的经营自主权，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市场，公平参与竞争，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

2. 推广筹建期营业执照登记。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试点实行筹建登记制度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向全市推行。对法律规定或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金融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政府特许经营等事项外，可应市场主体要求为其核发期限为半年的筹建期营业执照用于项目筹建。

三、放宽市场主体名称核准

3. 放宽企业名称行业表述。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用于行业表述的用语外，大力支持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企业以及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使用表明其服

务内容、服务方式的各类新兴行业用语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

4. 放宽企业名称组织形式表述。允许市场主体根据经营需要，在企业名称中组织形式连用，使用“××院有限公司”“××中心有限公司”等作为企业名称。营利性医疗机构申请公司登记的，可以使用“××医院有限公司”或“××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5. 放宽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限制。取消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无特殊原因在1年内不得申请变更名称的限制。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在有效期内，市场主体可以申请调整投资人、注册资本、住所、登记机关。允许使用已注销满1年的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可以随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

6. 积极推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探索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环节，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以外，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一并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实行企业名称核准与设立登记一体化，逐步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7. 放宽市场主体名称和经营范围表述。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新兴产业分类中未列入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可参照有关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灵活选择能体现其行业和服务特点的名称和经营范围表述用语。

四、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释放住所资源

8.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要求。认真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市场主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并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可以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9. 允许“一照多址”。除依据法律和国务院决定编制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经营事项外，市场主体在住所所在地的同一县（市、区）、开发区区域内增设同样经营性质的经营场所的，可以选择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者分支机构登记。

10. 允许“一址多照”。允许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允许在集中办公区以同一地址作为多家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11. 允许“集群注册”。允许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主体以及批发业、租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商务秘书企业或托管公司的住所或其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地址，作为自己的住所办理工商登记，并通过商务秘书企业或托管公司进行日常办公托管。

五、积极推进“三证合一”和全程电子化改革

12. 做好“三证合一”改革。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过渡衔接工作，有序做好已登记企业证照换发，确保2017年年底前完成改革，自2018年起一律改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营业执照。

13. 推进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积极推进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使市场主体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受理、审查、发

照、归档等环节，全部通过电子化手段实现。电子化登记与到企业登记机关现场登记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简政放权，提升服务效能

14. 推行独任登记制。对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等各项登记业务，改“一审一核”制为独任登记制。

15. 进一步下放企业登记权限。逐步授权全市各辖区工商所直接进行企业设立登记，方便企业就近办理登记事项（有关法规对登记管辖有专门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逐步实行“局所登记一体化”模式。

16. 逐步下放企业冠省名称核准权。在目前省工商局将企业冠省名称核准权下放至郑州市工商局和郑州机场分局的基础上，积极协调争取省工商局将企业冠省名称核准权直接下放到各县（市、区）工商局、各直属工商分局。

17. 实行多分支机构企业注册登记集中办理。对多分支机构企业注册登记事项，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集中办理，切实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

18. 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探索简化和完善市场主体注销流程，逐步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对于个体工商户、已领取营业执照但没有进行开业经营的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可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者简易注销程序进行注销。

七、支持大众创新创业和新兴业态发展

19. 支持特殊群体创业就业。对大学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复员退伍军人、残疾人等自主创业群体，要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强行政指导和创业培训，提供更加便利的准入条件，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就业率和市场主体的活跃度。

20. 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针对小微企业抵押难、担保难、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运用财税政策，通过市场机制，创新金融支持小微企业体制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行业发展趋势分析、政策咨询及维权等服务，帮助解决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1. 支持众创空间发展。依托各类创新创业综合体，加快建设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孵化器等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机构（统称众创空间），支持各类众创空间名称中含有“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等字样，经营范围表述为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等，支持创新创业主体利用众创空间内的集中登记地作为其住所申办登记，对创新创业主体登记申请提供“便利直通车”服务，安排专人负责、快速办结。

22. 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层次，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完善创新创业项目资源库，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人才提供对接平台。

23.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快速发展。大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从事 E 贸易的电子商务企业积极提供“一址多照”等服务措施。鼓

励市场主体发展适合自身商品特点的网上交易模式，指导大型流通企业、知名品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利用知名网络交易平台开设网店。除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和应当办理注册登记的组织形式外，网上经营者通过交易平台的审查或通讯管理部门的网站备案即可从事网上经营。通过探索建立网上消费投诉举报平台、引导电子商务经营者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等多种形式，建立完善质量保障、投诉方便、处理及时的电子商务消费维权体系，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24. 设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企业等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行“手续齐全马上办、手续不全指导办、特殊项目跟踪办、紧急事项延时办”，并指定专职联络员，特事特办，随到随办，告知联络员的姓名、联络方式及投诉电话，由联络员负责业务申请受理、咨询及业务指导。在各级行政服务窗口提倡实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午间不间断服务、节假日值班服务、免费代办服务，对当事人身体不便但必须到场申请或办理的事项，实行上门服务，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25. 保护创新创业。继续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引导企业强化商标意识和品牌理念，强化自主创新，争创河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并不断提升商标层次和质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切实加强对创新创业成果的保护。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2015年度“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36号　　2016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3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提升、规范“三步走”要求，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度监管，扎实开展了“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达到了改革的预期效果。为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激励先进，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登封市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集体和柴震瑜等40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

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好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作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全力推动“五单一网”制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努力实现改革成效持续提升，促进权力运行进一步规范、政务环境进一步优化、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使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更大成效，企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为加快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附件：2013—2015年度“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3—2015年度“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名单（20个）

登封市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办公室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荥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荥阳市联席办）
金水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金水区联席办）
惠济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新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办公室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先进个人名单（40名）

柴振瑜　丁仲旋　樊传堂　冯雅勋
谷　欣　韩恩华　何　颂　侯延苹
靳利伟　李春林　李会会　李慧杰
李水英　李　勇　裴伯泽　秦石露
沈苏宁　史建军　王建民　王　鑫
王　珂　吴红梅　席遂兴　肖　斌
杨　洋　杨　展　禹　靓　陈若愚
王培剑　张红水　王立权　张　敏
张　雯　张伟锋　赵　锴　赵晓华
郑秋冉　郑玉荣　钟学枫　王洪恩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37号　　2016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16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2016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做好“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改革当头、服务为先”理念，以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为抓手，按照“在放权上求实效，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服务上求提升”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晰政府、市场、社会的边界，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上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加快构建法治、责任、服务、诚信、阳光和廉洁“六个政府”，推动形成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制度环境和政务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推动政务服务实现三个目标：

（一）推动实现“四个转变”

即从重数量向提高含金量转变，从“给群众端菜”向“让群众点菜”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

（二）砍掉“五个一批”

即再砍掉一批含金量高的审批事项；再砍掉一批审批中介事项；再砍掉一批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再砍掉一批企业登记注册和项目建设的关卡；再砍掉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

（三）实现“六个100%”

即2016年6月底前，实现便民服务网点覆盖率、新形成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3个100%；2016年12月底前实现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监管率、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率达到3个100%。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充分发挥“五单一网”改革对推进政府自身改革的牵引作用，加快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再造。建立健全“五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探索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改革力度。完善和提升政务服务网功能，加快推进权力事项集中进驻、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府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规范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1. 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郑州市权责清单管理实施办法，及联合督查、研判会商、绩效考核、监督问责、动态调整、投诉处理等配套机制，大力推进权力清单“瘦身”和责任清单“强身”。对已公布的权力事项进行再比对、再规范，重点清理国务院、省政府公布取消和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2016年3月底完成

2. 深化政务服务网运行。加快信息资源共享，拓展服务功能，探索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权力事项联网运行，促进行政权责事项“全流程”、“一站式”网上运行；加快政务服务网移动APP、微信城市等互联网政务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户享受改革带来的便利。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时间进度：2016年3月底，启动试点单位网上执法办案，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快信息共享，实现户籍、工商、税务、民政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6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新形成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实现100%。12月底前，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覆盖率实现2个100%。

3.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制定《郑州市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统一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中心名称、进驻事项、工作机制、运行机制、运行流程等，推动政务服务体系上下一体、规范运行。加强基层便民服务站建设，实现便民服务网点覆盖率100%。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

4. 强化四级联动。编制市县乡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探索群众“申请办理”向部门“主动服务”转变。加强政务服务四级联动，以1县（市）1区1开发区1乡（镇）1村1社区为试点，推进更多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力争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率达到100%，实现政务服务四级联动、顺畅运行。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数字办共同牵头，各相关单位和开发区、县（市、区）配合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完成

（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围绕推动实现“4个转变”、砍掉“5个一

批”的目标，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承接。研究加强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最大限度释放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进实现市县改革一体化。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12 月底前完成

（3）开展审批中介事项清理，再砍掉一批审批中介事项，制定中介服务清单目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编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加大繁文缛节清理，再砍掉一批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加快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建设，探索推行行政审批“一口受理”，为政务服务“同城通办”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清理规范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证照，研究取消束缚企业活力、增加企业负担的证照等事项，推动解决多头办证、重复交叉办证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对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机制进行完善，重新设计并联审批事项及划分阶段，优化内部连接机制。研究“先照后证”、“一照一码”条件下，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完善的方向、方法，构建适应新要求的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重点项目办，市工商局，市级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时间进度：2016 年 6 月底前

2. 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动态调整政府核准投资项目。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取消一批核准事项，再下放一批核准权限。待国家公布《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后，制定贯彻落实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在国务院、省政府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后，2 个月内公布我市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精简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研究制定并公布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精简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布审批时限。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国家、省公布简化手续后，2 个

月内公布我市简化手续实施意见

（3）创新投资项目核准和监管体系。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市、与国家、省链接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其基本信息与我市政务服务网联网融通。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市、县纵向贯通，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市重点项目办

时间进度：在国家、省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后，3个月内建立我市协同监管机制；2016年6月底前实现我市政务服务网与国家、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基本信息的链接，2016年12月底前实现市与各县（市、区）贯通。

3. 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行业做好取消本行业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按照国家、省关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研究建立我市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时间进度：11月底前完成

4. 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加强清单的动态管理。对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严控新增收费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对确实符合新增项目必要条件的，本着不明显加重社会负担的原则，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从严把关。加强收费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行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物价局配合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 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1）加快实施“三证合一”改革，确保2016年3月份实现“一照一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全面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3月底前完成

（2）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决定、严格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切实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的意见。公布《审批监管目录清单》。指导“先照后证”市场主体依法申办行政许可，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项目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3月底前完成

（3）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编制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报告，分类对小微企业提供政策指导。以启动编制小微企业名录为载体，推动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提高草

根创业热情。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抓紧制定《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和《郑州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根据企业抽查结果，组织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确认和公示工作。加强同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签订企业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实现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认真做好工商总局关于改革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等政策规定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管制，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努力提高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 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1）深入调研“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抓紧建设统一协作的综合监管平台，探索建立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督制度。建立信息披露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运用，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智能”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2）搭建为市场主体服务的公共平台。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相关试点工作，运用大数据转变监管方式，整合各类监管执法信息，完善全市经济户籍数据库，夯实大数据监管基础；通过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技术公司、掌握大数据的公司的合作，建立市级大数据监管及服务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加强市场监管与服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7. 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1）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的推进机制。统筹研究提出本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措施，尽快制定推进改革工作方案。各部门要将承担的工作任务细化，制定具体推进措施，排出时间表和进度，建立工作台帐，明确责任人，抓好落实，并及时向改革牵头部门报送进展情况。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指导督促

时间进度：3月底前完成

（2）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由各牵头部门参加的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行

政问责。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3）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对照任务安排和工作重点，经常开展阶段性督查、专题督查、日常督查等，建立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4）注重调查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决策咨询、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一定要有专家咨询意见、评估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意见。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5）配合各项改革，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修订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要密切跟踪全市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进度，及时会同有关单位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我市改革发展急需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6）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各级宣传部门

时间进度：全年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实行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统筹统揽、各牵头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作用，研究制定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各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组建一支工作团队、指定一名联络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各开发区、县（市、区）要完善“1+1+5”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改革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配优配强工作人员，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改革任务牵头单位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帐，倒排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每月10日、25日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报送本单位牵头工作取得的进展，逐条列出工作进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把改革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并按规定上报省政府。同时要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体系，对逾期未报送进展情况的单位，将在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三）加强督导检查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各牵头单位要注重对各开发区、县（市、区）改革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平台。要及时跟踪各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改革动向和经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市政府督查室要不断加大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

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要及时通报批评，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公开和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加强改革举措解读宣传，形成推进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　件

工作任务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1	制定出台郑州市权责清单管理实施办法，及联合督查、研判会商、绩效考核、监督问责、动态调整、投诉处理等配套机制。	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3月底前完成
2	启动试点单位行政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户籍、工商、税务、民政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	市政府法制办、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	3月底前完成
3	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	6月底前完成
4	新形成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覆盖率实现4个100%。	市数字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12月底前完成
5	制定郑州市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政务服务中心	2月底前完成
6	加强基层便民服务站建设，实现便民服务网点覆盖率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6月底前完成
7	编制市县乡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6月底前完成
8	以1县（市）1区1开发区、1乡(镇)、1村1社区为试点，加强政务服务示范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6月底前完成
9	实现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率达到100%。	各相关单位，各开发区、县（市、区）	6月底前完成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			
1	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全年工作
2	加强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承接。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计委、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12月底前完成
3	研究加强对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	3月底前完成
4	加快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进实现市县改革一体化。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5	开展审批中介事项清理，再砍掉一批审批中介事项，制定中介服务清单目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服务行为。	市编办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	全年工作
6	加大繁文缛节清理，再砍掉一批审批过程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全年工作
7	清理规范各类涉企证照。	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全年工作
8	对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机制进行完善，重新设计并联审批事项及划分阶段，优化内部连接机制。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重点项目办、各相关部门	6月底前完成
9	研究“先照后证”、“一照一码”条件下，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完善的方向、方法，构建适应新要求的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各相关部门	6月底前完成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0	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取消一批核准事项，再下放一批核准权限。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在国务院、省政府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后，两个月内公布我市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11	待国家公布《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省政府出台实施意见后，提出我市贯彻实施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政府核准和备案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出台后，两个月内提出我市贯彻实施意见
12	研究制定并公布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及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家、省公布目录清单后，两个月内公布我市的目录清单
13	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大幅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并公布审批时限。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家、省公布简化手续后，两个月内公布我市简化手续实施意见
14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市直有关部门主动协同放权、落实限时办结制度，制定细化、可操作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在国家、省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后，争取在三个月内建立我市协同监管机制
15	加快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市、与国家、省链接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加快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推动有关部门间横向联通，促进国家、省、市、县纵向贯通，实现“制度+技术”的有效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市重点项目办	2016 年 6 月底前实现我市政务服务网与国家、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基本信息的链接，2016 年 12 月底前实现市与各县（市、区）贯通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6	清理规范职业资格，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指导督促各地、各行业做好取消本地、本行业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	市人社局牵头	11 月底前完成
17	按照国家、省关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研究建立我市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市人社局牵头	11 月底前完成
18	按照国家关于职业资格相关政策，研究制定职业资格设置管理和职业技能开发有关规定。	市人社局牵头	11 月底前完成
19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	市人社局牵头	11 月底前完成
20	制定行业组织承接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推进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	市人社局牵头	11 月底前完成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21	对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实行科学化、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对新增或取消的收费项目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公开公示，方便企业和社会公众知晓各项涉企收费项目政策内容和实施情况。	市财政局牵头	全年工作
2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对确实符合新增项目必要条件的，本着不明显加重社会负担的原则，对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从严把关。加强收费监督检查，跟踪了解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诉求，及时纠正并查处乱收费行为。	市财政局牵头、市物价局配合	全年工作
五、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23	加快实施“三证合一”改革，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 2015 年实现“一照一码”。	市工商局牵头	3 月底前完成
24	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要求，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准入门槛。	市工商局牵头	3 月底前完成

25	深入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先照后证”改革决定、严格落实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切实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的意见。加快推进与“先照后证”改革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公布《审批监管目录清单》。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即将出台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指导“先照后证”市场主体依法申办行政许可，对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许可项目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查处。	市工商局牵头	3月底前完成
26	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快推进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27	研究制定《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方案》，建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编制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报告。以启动编制小微企业名录为载体，推动建立相关部门联动机制。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28	制定《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实施细则》和《郑州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细则》，抓紧发布实施。根据企业抽查结果，组织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确认和公示工作。加强同有关行政部门的沟通协作，在与税务等有关部门签订企业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29	继续创新优化登记方式，认真做好工商总局关于改革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企业集团登记、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等政策规定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管制。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0	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水平。	市工商局牵头	6月底前完成
六、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31	深入调研“先照后证”改革后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市工商局牵头	3月底前完成

32	抓紧建设统一协作的综合监管平台，探索完善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信息公示和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指导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构建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及失信约束机制。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3	积极探索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加强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的运用，实现对市场主体的“智能”监管，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4	开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监管和服务的相关试点工作，运用大数据转变监管方式，整合各类监管执法信息，完善经济户籍数据库，夯实大数据监管基础；通过加强与第三方大数据技术公司、掌握大数据的公司合作，建立市级大数据监管及服务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加强市场监管与服务。	市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5	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综合执法、信息披露、举报奖励、诚信档案等办法，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方面取得明显突破。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36	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企业创新搭台助力。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七、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37	各开发区、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研究提出本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措施，尽快制定推进改革工作方案。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	3月底前完成
38	各开发区、县（市、区）参照建立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推进机制。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	3月底前完成
39	承担改革任务的各级各部门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推进举措，排出时间表和进度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3月底前完成

40	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召开由各牵头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会议，加强信息共享。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全年工作
41	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行政问责。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全年工作
42	建立常态化督促检查机制。对照任务安排和工作重点，经常开展阶段性督查、专题督查、日常督查等，建立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通报情况、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	市政府督查室	全年工作
43	注重调查研究，对改革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前瞻性、长远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全年工作
44	建立决策咨询、专家评估、第三方评估机制。重大改革措施出台前，一定要有专家咨询意见、评估意见和第三方评估意见。	市政府办公厅	全年工作
45	配合各项改革，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修订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	全年工作
46	抓紧审查或组织起草当前我市改革发展急需的政府规章草案。	市政府法制办	全年工作
47	建立舆论引导机制。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各级宣传部门	全年工作

注：标“*”号者为重点督办事项。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文〔2016〕38号　　2016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2016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2016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现就全市2016年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提升、规范“三步走”要求，坚持“改革为先、服务当头”，以规范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政务服务网运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重点，进一步简政放权，坚持“放、管、服”并重，“点、面”结合，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持续巩固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全国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统一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管理构架和运转模式，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市县统筹，强力推进政府信息共享，强化行政权责事项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构建以简政放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以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全面融合，完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四级联动”，力争2016年6月底实现便民服务网点覆盖率、新形成的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率、试行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可申报率3个100%；2016年12月底前实现行政权责事项网上运行率、电子监察系统监管率、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率达到3个100%。

三、工作任务

（一）规范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体系

1. 统一政务服务管理构架。制定郑州市规范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出台相关工作机制，统一规范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机构职能、运行体制、人员管理、事项进驻、考核奖惩等工作，推进乡（镇、办）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全覆盖建设，为政务服务四级联动提供基础保障。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绩效办，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前

2. 加快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安排专人全程参与新大厅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做好大厅功能布局、内部装修，同步完成大厅管理系统、业务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大厅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确定进驻大厅的部门、事项、人员数量，做好大厅启用的准备工作。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集行政审批、基本公共服务、市大数据交易中心、市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前

3.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按照“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公共服务事

项，在2015年行政权责清单的基础上，编制市县乡三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定服务流程和承诺办理时限等，实行目录管理，并予以公开，为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办事大厅运行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市编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前

（二）深化政务服务网运用

4. 继续推进政务服务网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统一技术标准，推进各专网业务系统与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数据实现便捷对接。根据政务服务网前期运行情况，结合办事群众的咨询、投诉和建议，优化简化网上办事流程。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所有行政权责事项进行梳理甄别，实现行政权责事项星级管理。完善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政策规章体系。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各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前

5. 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共享。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成并运行郑州市政府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完善常住人口信息库、法人数据库和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重点加快信息资源尤其是历史证照信息共享步伐，实现户籍、工商、税务、民政等部门业务信息资源按需共享，出台信息共享管理规范。6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加大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服务力度，促进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6年3月底前完成户籍、工商、税务、民政等部门业务信息资源共享；6月底前完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开

6. 加快行政权责事项入网运行。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化，启动试点单位网上执法办案、全程留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探索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其他类型行政权责事项联网运行，逐步实现所有行政权责事项入网运行。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运行广度，加快推广政务服务网移动APP、微信城市服务等移动终端服务模式，让群众随时随地感受到改革带来的便利。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前

7.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四级联动运行。以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在现有8个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行三级并网、四级联动的基础上，以中牟县（含刁家乡、付李庄社区）、新郑市（含孟庄镇、鸡王社区）、二七区（含嵩山路街道办事处、黄岗寺社区）、管城回族区（含航东路街道办事处、中鼎社区）、郑东新区（含祭城路街道办事处、阿卡迪亚社区）为试点，推进更多的事项四级联动，使40个事项能够实现四级顺畅联动，让群众就近接受政务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重点项目办、市数字办、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前

8. 强化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管。落实行政

权责事项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个事项各个环节的运行流程、岗位职责，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量化追责情形。利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进行全程监管、预警纠错，提升清单的执行力。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数字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全年

9. 打造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示范区。以上街区为示范区，全面推行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权责事项网上办理，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试行行政审批服务星级管理。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上街区

完成时间：全年

（三）健全配套机制

10. 建立权力运行监管体系。以“周清月结季通报年考核”机制为重点，建立健全“五单一网”联合督查、研判会商、绩效考核、监督问责、动态调整、投诉处理等配套机制，探索形成绩效考核结果自动生成机制，定期通报排名，倒逼各级各部门规范用权。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清单”运行情况等，及时对我市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固化清单事项。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6年3月底前

11. 客观公正组织绩效考核。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11个县（市、区）、4个开发区和市级部门的行政审批绩效和行政权责运行绩效进行考核，以考核推动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公共服务优质提供。考核成绩列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和市绩效考核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绩效办、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数字办

完成时间：全年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2. 推进实现市县改革一体化。开展县（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监督检查活动，重点对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执行情况、“1+9+8”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及落实情况、行政审批入网办理情况、规范审批情况及市县统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一县（市、区）审批事项的名称、环节、时限、流程。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级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6年3月底前

13. 清理规范审批中介事项。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出台我市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制定中介服务清单目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和服务行为，破除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垄断。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编办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级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前

14. 完善并联审批机制。对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机制进行完善，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

成果，重新设计并联审批事项及划分阶段，优化内部连接机制。研究“先照后证”、“一照一码”条件下，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完善的方向、方法，构建适应新要求的企业登记并联审批机制。

牵头单位：市重点项目办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级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完成时间：2016年6月底前

15.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在总结市卫计委、市园林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建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5个试点单位经验的基础上，加快其余单位的标准化建设，9月底前完成市级行政审批标准化体系构架。将行政审批标准化延伸至各县（市、区）、开发区，以标准化促行政审批规范化。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全年

16. 探索推行“一口受理”。在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窗口，实行“一口受理”，市政务服务大厅启用后，相关部门不再单设受理窗口，所有业务均由并联审批窗口受理、转办。以新郑市、荥阳市和市住房保障局为试点，按照“审管分离、受审分离”的思路，探索将部门设立的多个审批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各窗口平行受理本单位全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条件成熟后在全市各级各部门推开，为下一步推行政务服务“同城通办”打好基础。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

完成时间：全年

17. 打造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样板。以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扶助金发放、老年优待证办理、老年公交卡办理3个民生服务事项办理为重点，探索由群众“申请办理”向部门“主动服务”转变，加大效能监察力度，倒逼部门主动履行责任。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监察局、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委

完成时间：全年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各级各部门要站在改革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主动工作，相互配合、分工协作。各专项任务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增强主体意识，强化时间节点观念，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工作统筹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发挥统筹总揽作用，通过督促、督办、检查、通报等方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并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各单位政府目标和绩效考核范围。市监察局要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及问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统筹统管作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责任、工作节点等，建立工作台账，做好单项牵头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市各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落实配套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1+1+5”和“四个一”工作机制作用，为深化“五单一网”制

度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造条件，以打造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为出发点，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继续在平台建设、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助力“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郑政文〔2016〕40号　　2016年3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2016年省政府下达我市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和基本建成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分解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分解

（一）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

2016年全市新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107589套（户），其中实物开工套数99472套，货币化8117户；基本建成48708套（户），其中实物建成套数40591套，货币化8117户。

具体为：金水区开工建设8268套，基本建成584套；中原区开工建设4115套，基本建成5625套；二七区开工建设3066套（户），其中实物开工套数2708套，货币化安置并计入基本建成358户；管城回族区开工建设3450套，基本建成2929套；惠济区开工建设3092套，基本建成1656套；上街区开工建设450套，基本建成2430套。

郑州高新区开工建设19944套，基本建成8379套；郑州经济开发区开工建设2760套；郑东新区开工建设38026套，基本建成11053套。

新郑市开工建设12228套（户），其中实物开工套数4469套，货币化安置并计入基本建成7759户；新密市开工建设1385套，基本建成1190套；登封市开工建设2618套，基本建成740套；荥阳市开工建设1996套，基本建成1929套；中牟县开工建设6191套，基本建成4076套。

（二）公共租赁住房续建

2016年全市基本建成8371套。其中，金水区基本建成1351套；中原区基本建成592套；二七区基本建成80套；管城回族区基本建成576套；惠济区基本建成263套。

郑州高新区基本建成598套；郑州经济开发区基本建成450套；郑东新区基本建成461套。

新郑市基本建成4000套。

（三）三环外公共租赁住房回购

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内五区要积极推进三环外商品房项目中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回购工作。

（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省政策研究出台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货币化补贴政策，各县（市、区）依据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五）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工作。各县（市、区）要积极督导协调列管项目及早完善各项手续，凡达到分配条件的要及时分配，杜绝闲置。

二、节点工作时限

（一）3月底前，争取省审核并下达我市的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详细计划。

（二）4月底前，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货币化补贴政策制定及全面部署工作。

（三）6月底前，2016年新开工项目实现100%开工建设。

（四）9月底前，完成全年基本建成任务的80%。

（五）12月底前，完成2016年度保障性住房责任目标考核工作。

三、强化目标责任

保障性安居工程按规定实行以县（市、区）为主建设，各县（市、区）政府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直接责任单位，具体负责抓好任务落实、土地征收、建设管理和分配等工作，并逐级实施目标管理，进一步强化辖区内各有关部门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目标责任。要加快完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库，及时更新、录入2016年度新开工和基本建成项目。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牵头，市保障办、市棚改办具体负责，做好项目的认定、计划的上报和下达及项目的协调跟进、统计上报工作，完善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协同市政府督查室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督查、督办、考核等工作。

市城镇办作为城中村改造、合村并城等项目的推进责任单位，市棚改办作为城市棚户区和国有工矿棚户区项目的推进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各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市政府其他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完善建设手续。

四、落实保障措施

全面深化“三房合一”住房制度改革。推进以城中村改造、合村并城为主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工作，着力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要通过长期包租或购买存量商品房、多余的安置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房源。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以实物新建为主向以购代建、以租代建转变。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保障模式。要将保障性安居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和完善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解决好重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层次管理和实施机构，实行领导分包项目制度，明确项目推进时间节点，加强督查巡查，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继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质量管理、入住审核、后续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工作管理服务水平。

五、严格目标考核

继续将住房保障责任目标纳入对县（市、区）行政正职年度量化考核内容。各县（市、区）也要将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社区的住房保障工作纳入考核内容。严格落实责任目标考核

制度，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保障房建设工作进行考核、通报，对未完成责任目标的县（市、区），责令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作出专题报告，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郑州市“三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41号　　2016年3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以发展都市生态农业为方向，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深化农村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市农业农村工作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后进，推动全市“三农”工作更好开展，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集体和马宗仁等3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扎实工作，持之以恒地抓好“三农”工作，不断开创我市“三农”工作新局面。同时，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务实重干，为郑州国际商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5年度郑州市“三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2015年度郑州市“三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0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

登封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市水务局
郑州市畜牧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郑州市统计局
郑州市农机局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牟县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
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新郑市新村镇人民政府
中牟县姚家镇人民政府

二、先进个人（30名）

马宗仁　张晓锋　祖　君　郑路明
陈建峰　朱博雄　李俊岭　马绍敏
樊守峰　岳俊辉　张雪保　李俊凡
赵竞生　梁子胜　房红圣　赵　勇
朱保克　李　瑞　刘进忠　李　如
李　杰　安建新　朱容良　田卫民
杨海棠　刘艳波　朱桂霞　李巧敏
郭栋梁　吕红伟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郑州市首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示范项目的通报

郑政文〔2016〕42号　　2016年3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015年，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管理工作规划的通知》（郑政〔2014〕45号）文件安排，我市开展了首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在首批创建过程中，各创建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健全机制，扎实创建，取得了良好效果。为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创建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基层的有效落实，经研究，决定将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等10个乡镇（街道）、金水区文化路博物院社区等25个行政村（社区）及“二七区马寨镇全民健身舞起来”等5个项目分别命名为首批“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村（社区）”及“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希望受到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

拓创新，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为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首批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示范项目名单

附　件

首批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示范项目名单

一、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10个)

1. 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2. 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3.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
4. 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5. 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6. 新密市来集镇
7. 荥阳市高山镇
8. 新郑市和庄镇
9. 新郑市梨河镇
10. 中牟县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二、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村、社区(25个)

1. 金水区文化路博物院社区
2. 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康桥华城社区
3. 二七区大学路街道长城社区
4. 二七区长江路街道玫瑰花园社区
5. 金水区国基路金印阳光社区
6. 中原区须水街道井下基地社区
7. 金水区南阳新村荣华社区
8. 管城回族区北下街北顺城社区
9. 管城回族区陇海街道紫荆社区
10. 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街道蓉湾社区
11.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薛岗村
12.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双桥村
13. 上街区峡窝镇石嘴村
14. 上街区中心路街道桃源社区
15. 登封市告成镇中心社区
16. 新密市来集镇王堂村
17. 新密市青屏街青峰路社区
18. 荥阳市京城路建业社区
19. 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
20. 荥阳市广武镇唐垌村
21. 新郑市八千乡楼刘村
22. 新郑市观音寺镇溴水村
23. 新郑市薛店镇常刘社区
24. 中牟县官渡镇官渡桥村
25. 中牟县姚家镇闫家村

三、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5个）

1. 二七区马寨镇全民健身舞起来
2. “田园二七”文化志愿者服务
3. 上街区峡窝镇石嘴书画院
4. 荥阳市豫龙镇槐西村盘鼓、舞蹈（秧歌）
5. 中牟大孟镇武术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郑州市2014—2015年度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文〔2016〕47号　　2016年3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2015年度，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坚持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六个精准”的要求，坚持“转、扶、搬、保、救”五措并举，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合力推进，推动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促进贫困群众收入快速增长，两年完成9.93万扶贫对象脱贫，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激励干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4—2015年在扶贫开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新郑市人民政府等20个先进单位、赵金聚等40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扎实工作，为脱贫攻坚不断做出新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向先进学习，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努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实现我市到2017年在全省率先脱贫的目标。

附件：郑州市2014—2015年度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郑州市2014—2015年度扶贫开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20个）

新郑市人民政府

新密市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登封市颍阳镇人民政府

登封市唐庄乡人民政府

登封市农业扶贫开发办公室

新密市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中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荥阳市刘河镇人民政府
荥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审计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郑州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郑州日报社
郑州市老促会

二、先进个人（40名）

赵金聚　孙伟杰　鲁艳霞　陈国民
周花芳　张晓锋　段世民　申建业
赵遂军　李忠敏　龙爱芬　李瑞萍
李　鹏　侯书锋　赵　梅　张　辉
房　丹　范守峰　赵国帅　王　蔚
郑晓川　宋惠婷　张　蕊　宋萌萌
张彦璟　张铁锋　贾艺平　翟键莉
董安健　陈俊辉　唐爱斌　陈　超
王志勇　刘　毅　谢鸿利　赵冉冉
宋长利　侯惠婷　王　鹏　王向平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十年筹办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记功的决定

郑政文〔2016〕50号　　2016年3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慎终追远，寻根拜祖，是中华民族的历史传统和希望寄托，是中华民族精神信仰的主脉。连续十年举办的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立足于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相结合，致力于推动海内外中华儿女的伟大团结，致力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致力于服务国家和河南发展战略，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海内外华人的民族归宿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作出了积极贡献。黄帝故里拜祖大典筹办过程中，大典组委会各参加单位和工作人员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团结拼搏、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涌现出一批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发扬成绩，更好地促进拜祖大典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对郑州市委办公厅等38家单位和王宁等67名个人记功（见附件）。希望受到记功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为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

勇于担当、团结协作、立足本职、开拓进取，为办好丙申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为建设世界华人拜祖圣地、中华民族精神家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十年筹办工作记功单位和个人名单

附　件

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十年筹办工作记功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记功单位（38个）

（一）集体二等功（17个）

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大办公厅
郑州市政府办公厅
郑州市政协办公厅
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委统战部
郑州报业集团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郑州市接待办公室
郑州电视台
郑州广播电台
新郑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黄帝故里景区管委会
新郑市公安局

（二）集体三等功（21个）

郑州市委组织部
郑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旅游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郑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郑州市工商联
郑州市委外宣办
郑州市网信办
郑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郑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郑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郑州歌舞剧院
黄河饭店
新郑市委宣传部
新郑市商务局
新密市公安局
登封市公安局
河南新郑黄帝故里文化研究会秘书处

二、记功个人（67名）

（一）个人二等功（23名）

王　宁　王重建　王晓瑞　王海江
王皓嵩　王寒冰　石　歆　司同义
刘建武　李　旭　何　宇　张红亮

张晓英　岳　翔　岳得全　孟可昌
赵玉亭　侯松岭　秦洪源　容玉生
彭起信　曾德聪　廖祥峰

（二）个人三等功（44名）

万晓波　马志辉　马国立　马建领
王亚丹　王成福　王保军　申红涛
朱付军　任大同　任永刚　刘东方
汤晓义　杜长涛　李　阳　李　勇
李　涛　李书良　李汝洋　李阳阳
李红轩　李宝莉　杨　军　张延廷
张红治　张宏瑞　陈玉东　陈培民
陈颖燕　武建玲　尚学振　郑继孝
赵　伟　赵　冰　赵建武　赵锡銘
郭凯伟　崔　源　景仙凤　缑云峰
靳俊良　靳艳妍　楚　健　裴　蕾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6〕9号　　2016年3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39号）要求，2016年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是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的基础环节，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依法促进农村土地流转、有效利用农村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是保护农民土地承包合法权益、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现实问题、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乡（镇、办事处）全面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6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2017年完成扫尾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保持稳定为前提

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以现有的土地承包合同、证书、台帐为依据确认承包地归属权，坚持“三不变、一严禁”，即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户承包地块

和面积相对不变、二轮土地承包合同起止年限不变，严禁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对个别村（组）部分群众要求调整地块的，要按照现有法律和政策规定妥善处理。对确因自然灾害毁损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地块，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调整后再予确权。

（二）坚持以依法依规为准绳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严格执行在不违背法律政策精神的前提下，通过民主协商妥善处理疑难问题。权属争议未解决的不进行确权登记颁证。

（三）坚持以农民群众意愿为根本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应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做到内容、程序、方法和结果四公开，切实保障农民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集体经济组织的确权登记颁证方案要经本集体成员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承包地块面积、四至等相关材料要经农户签字确认，要实行民主协商、村民议决。对外出务工的农户，要及时通知到户到人。鼓励各地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组织农户互换并地，解决承包地块细碎化问题。

（四）坚持以确权确地为主要方式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确权确地为主，对农村土地已经承包到户的，都要确权到户到地。各地要从严掌握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范围，坚持农地农用。在经济发达地方、城市近郊区，因实行土地股份合作、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很少且地界早已打乱等原因不能确权确地到户的，要严格按照省有关部门制定的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条件和程序，在农民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切实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不得违背农民意愿，行政推动确权确股不确地。不得简单地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名义，强迫不愿确股的农民确股。

（五）、坚持以县乡为责任主体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由郑州市政府统筹安排，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政府具体负责，市政府主要承担组织协调责任，县、乡两级政府主要承担组织实施责任。各级要明确专人、专职、专责，做到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合力，确保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顺利完成。

（六）坚持因地制宜鼓励创新

各地要总结2014年、2015年试点经验，因地制宜的制订切实可行的确权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已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放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依据，探索符合适合本地实际又科学简便的方式方法，妥善解决遗留问题。在经济基础和群众思想基础好的村（组），可直接进行股份制改造，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

（七）坚持平等落实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各地在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要切实保障妇女的土地权益。妇女与男性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或剥夺。确权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歧视妇女行为，不得采取划定年龄或者其他方式预测婚嫁，剥夺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分配权利。对出嫁、离婚、丧偶妇女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土地承包权，要有效防止婚前居住地和婚后居住地“两头”同时将婚嫁妇女承

包地落空的现象。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各环节中，切实将妇女的名字体现在登记薄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确保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

四、工作重点

（一）清理核实土地承包管理档案

以《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为依据，以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对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权属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整理、组卷，按要求进行补建、修复和保全，全面组织清理土地承包档案，重点解决土地承包方案、承包合同、承包台账种类不齐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摸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收集、整理、核对承包方代表、家庭成员及其变动等信息。坚持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建立健全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公开查阅等制度。把档案清查、整理与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相结合，推进土地承包原始档案管理数字化。不具备保管条件的，要移交当地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集中保管。

（二）调查土地承包经营权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技术方法开展外测工作。在做好发包方、承包方和承包地块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准确填写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制作调查结果公示表和权属归户表。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依据，充分利用现有图件、影像等数据，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要求，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技术方法，查清农户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制作承包地块分布图。调查结果经村（组）公示、乡镇确认后，作为确认、变更、解除、注销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进行补测核实。

（三）完善土地承包合同

根据公示确认的调查成果，完善土地承包合同，作为承包户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定依据。对未签订承包合同的，要进行补签；对承包合同因丢失、残破等原因需要重新补签的，要补签；实际承包面积与原土地承包合同、权属证书记载面积不一致的，要根据本集体确权登记颁证方案确权。属于原承包地块四至范围内的地块，原则上确权给原承包农户。未经本集体成员协商同意，不得将承包方多出的承包面积转为其他方式承包并收取承包费。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应以当地统一组织二轮延包的时点起算，承包期为30年，本轮土地承包期限届满，按届时的法律和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政策规定执行。

（四）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薄

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要依据农业部令第33号文件和完成后的土地承包合同，以承包农户为基本单位，按照一户一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薄，明确每块承包地的范围、面积及权利归属，作为今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依据。已建立登记薄的，要结合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完善、健全。承包农户自愿提出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经核实确认后予以变更或注销，并在登记薄中注明。

（五）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在完成土地承包合同和建立健全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登记薄的前提下，按规定程序和修订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样本，在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责任权利明确的基础上，向承包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原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书，由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收回统一销毁。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要向承包方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并注明确权方式为确权确股；承包方有意愿要求的，发包方可以向承包方颁发农村集体土地股权证。在完善合同、颁发经营权证书过程中，本着自愿原则，农户要求公证的，由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公证机构集中统一办理公证。为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衔接，今后承包农户可以自愿申请、免费换取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相衔接的证书。

（六）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郑州市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并做好与国家、省互联互通工作。各县（市、区）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要求，以县为单位，在统一确权登记颁证软件的基础上，建立集影像、图形、权属为一体的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业务系统，实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权属登记、经营权流转和纠纷调处等业务工作信息化。以县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结果和现有资源为基础，逐级汇总，建立市、县二级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数据汇总和动态管理制度，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信息共享。

（七）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要按照《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认真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研和利用等工作。档案管理工作要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步部署、实施、检查和验收，做到组织有序、种类齐全、保管安全，各类归档材料要符合长期保管的要求。

五、工作程序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机构。已成立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的地方要按照郑州市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未成立的区、乡（镇）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农业、财政、国土资源、法制、档案、宣传、民族、民政、司法、水利、林业、妇联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办事机构。村（组）也要成立由村党组织、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村（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 集中办公。各县（市、区）要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精兵强将，开展集中办公，集中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以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3. 制定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郑州市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4. 开展动员。通过召开动员会和印发宣传标语等办法，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现行农村政策，讲清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意义、内容、方法和步骤。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印制发放确权知识问答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

5. 培训骨干。郑州市将组织县、乡、村有

关人员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各县（市、区）也要培训具体参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群众。各级要抽调熟悉农村工作、了解农村政策的县乡干部成立工作组和督导组到乡、村帮助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素质，确保工作质量。

（二）调查摸底

1. 摸清底数。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和第二轮延包以来建立的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基础，结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台帐、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档案资料，清查土地承包关系、地块、面积、空间位置、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形成基础数据和矢量图表，作为确权登记颁证的原始资料，并将调查结果落实到户。

2. 查清状况。对承包人、地块、面积、空间位置、土地变动等各方面情况和信息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

3. 梳理矛盾。注意发现、梳理已存在和可能发生的土地承包纠纷等问题，充分发挥市、县仲裁机构和乡村调解的作用，结合前期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三）测绘公示

1. 勘测定界。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为基本的地籍调查勘测标准，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测绘人员，采用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相一致的坐标系统，测量清查农户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测绘编制农户承包地空间位置图。

2. 公示确认。将地籍草图对应户籍信息进行公示确认，在此基础上完善承包合同。对权属存在争议的地块，先依法解决，再予以确权登记。经农户认可并确认无误后由乡镇政府汇总后报县级政府。

（四）登记颁证

1. 完善手续。根据乡镇上报资料，县级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编制并建立“一户一簿、一簿一号”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做到权属清楚、合同规范、权证齐全、账簿完善、责任明确。按照申请、审核、登记、发证的程序，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由县级政府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由市政府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2. 建立系统。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要求，将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和农户承包土地的准确信息录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郑州市汇总各县（市、区）数据后，统一建立全市确权登记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3. 归类存档。按照农经发〔2014〕12号文件，将在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价值、各种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存。

（五）总结验收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结束后，市、县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要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全面检查验收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协调机制，通过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农委负责政策研究、工作督查、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做好实施意见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加强资金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免费提供最新的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指导处理有关权属矛盾纠纷；法制部门负责提供有关法律服务，促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推进；档案部门负责指导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宣传部门负责指导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民族矛盾的调处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有关行政区域界线资料，调处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边界纠纷；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水利、林业部门负责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妇联负责确权登记颁证过程中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要加强村（组）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作用，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三）把握政策界限

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有关法律、政策，在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测面积经公示后据实登记，作为确权变更依据。实测面积暂不与按承包面积确定的农业补贴基数挂钩，也不与其他需要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标准挂钩，待中央明确政策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对延包不完善、权利不落实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的，依法予以纠正。对存在争议和纠纷的，先依法解决，再予以确权登记。工作中既尊重历史，又正视现实状况，充分尊重农户意愿，解决农民实际承包经营的土地面积与原合同记载不一致等问题。

（四）落实保障经费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国土资源部门要免费提供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各地要根据实际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管理。

（五）健全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情况报告、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制度。认真执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情况半月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坚持定期调研和巡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确权登记颁证任务完成后，依据农办经〔2015〕5号文件，由县级组织自查、市级组织核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10号　　2016年3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郑州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豫政〔2014〕28号）及《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乡镇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豫编办〔2015〕23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夯实食品药品监管基础，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四个最严”要求，以“执法为民、保障安全”为目标，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构建监管网络，完善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全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二、配备原则

（一）先行先试原则

从全市选取属地政府支持力度大，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建设基础条件好，人员配备整齐，产业发展态势好的县（市、区）作为示范点。经省、市研究确定郑东新区和新郑市为我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二）满足监管需要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关于实施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按照满足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药品日常监管及应急处置基本要求的原则确定装备种类和数量。

（三）分级分类配置

根据装备用途，分为基本装备、取证工具、

快速检测和应急处置等4类设备。根据装备特点和使用频率，按每个机构、每个小组或每个人员为单位进行配置。

三、目标进度

将全市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建成职责统一、设施到位、运行高效、管理规范、监管有力、群众满意的规范化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奠定基础。

2016年3月底前，完成2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郑东新区、新郑市）

2016年6月底前，完成80%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2016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169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四、建设配备标准

（一）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标准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指导意见》（食药监财〔2014〕218号）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示范点办公业务用房建设标准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的办公业务用房按以下标准确定：

1. 监管服务对象1000家以上的大型所，工作人员人数10人以上的，办公业务用房不少于150平方米。

2. 监管服务对象300—1000家的中型所，工作人员人数6—9人的，办公业务用房80—120平方米。

3. 监管服务对象300家以下的小型所，工作人员人数3—5人的，办公业务用房不少于50平方米。

（二）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平均按35万元进行配备，其中：大型所按45万元配备，中型所34万元配备，小型所按18万元配备（配备标准见附件）。

五、经费落实

（一）为加快推进全省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专项资金600万元，用于我市示范点建设，其中：安排200万元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5个示范点建设，由省局直接负责；安排400万元用于郑东新区和新郑市26个示范点建设，不足经费由当地政府负担，3月底前作出示范样板。

（二）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新郑市以外，全市14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所需经费由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负担，市政府以奖补形式投资1500万元。

六、考核及奖补办法

（一）2016年4月，对郑东新区和新郑市的26个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二）2016年10月，对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和新郑市以外14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通报相关考核验收情况。对按标准完成建设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将按照大型所15万元、中型所10万元、小型所5万元的标准，市发展改革委据此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局依据投资计划拨付奖补资金。

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一）成立郑州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基层食品药

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薛云伟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　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　铭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志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玄　市编办副县级纪检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祁红亮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信息处，负责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方案的实施。

（二）各县（市、区）应建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辖区的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并将机构成立情况及联系方式以文件形式报送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各县（市、区）应结合区域监管特点，制定具体建设规划，明确建设标准、内容、进度、保证措施以及责任人，确保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三）郑东新区和新郑市作为全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要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相结合，高标准、严要求，真正把示范点打造成“亮点工程”，为全市树立起建设标杆，以点带面，推动我市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

（四）各县（市、区）应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的有关规定和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结合监管工作实际进行装备配备。

附件：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附　件

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配备标准
基本装备类	1	执法专用车辆	辆	每所 1 辆
	2	计算机	台	每人 1 台
	3	打印机	台	2-3 人 1 台
	4	传真机	台	每所 1 台
	5	复印机	台	每所 1 台
	6	投影仪	台	每所 1 台
	7	电视机	台	每所 1 台
	8	扫描仪	台	每所 1 台
	9	冰箱（冰柜）	个	每所 1 个
	10	笔记本电脑	台	2-3 人 1 台

类别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配备标准
基本装备类	11	便携式打印机	台	2-3 人 1 台
	12	便携式小型复印机	台	每所 1 台
	13	便携式快速扫描仪	台	每所 1 台
	14	对讲机	台	每人 1 台
	15	食品药品稽查移动执法工具	台	2-3 人 1 台
	16	条码识别仪器（电子监管码识别终端）	台	2-3 人 1 台
	17	执法箱	套	2-3 人 1 套
	18	执法包	个	每人 1 个
	19	12331 投诉举报电话接听专用设备	套	每所 1 套
取证工具类	20	抽样工具包（手电筒、剪刀、镊子、放大镜等）	套	每所 1 套
	21	便携式冷藏箱	个	每所 2 个
	22	暗访取证设备（无线手机取证仪）	套	每所 1 套
	23	照相机	台	每所 1 台
	24	摄像机	台	每所 1 台
	25	录音笔	个	每人 1 个
	26	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仪	套	每人 1 套
	27	中心温度计	支	每所 1 支
	28	（连续）环境温湿度测量仪（温控记录仪）	台	每所 1 台
	29	红外测温仪	台	每所 1 台
	30	温湿度计	个	每所 1 个
	31	紫外照度仪	台	每所 1 台
	32	紫外线辐射照度计	台	每所 1 台
	33	照度计	台	每所 1 台
	34	无菌采样袋、采样袋、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一次性工作服		按需配备

快检装备类	35	超声波清洗机	台	每所1台
	36	样品粉碎机（便携式）	台	每所1台
	37	微型离心机（手掌型）	台	每所1台
	38	电子天平	台	每所1台
	39	便携式水浴锅	台	每所1台
	40	加热板	台	每所1台
	41	激光尘埃计数器	台	每所1台
	42	微差压计	台	每所1台
	43	双通道计时定时器	台	每所1台
	44	电导率仪	台	每所1台
	45	酸度仪	支	每所1支
	46	食品安全快速检验箱	套	每所1套
	47	食品微生物采样检测箱	套	每所1套
	48	微生物-致病菌检测箱	套	每所1套
	49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	台	每所1台
	50	畜肉或水产品变质检测设备	台	每所1台
	51	肉类水分快速测定仪	台	每所1台
	52	甲醛快速测定仪	台	每所1台
	53	水质净度检测设备	台	每所1台
	54	水质速测箱	台	每所1台
	55	ATP 测量仪	台	每所1台
	56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台	每所1台
	57	余氯测量仪	台	每所1台
	58	亚硝酸盐检测仪	台	每所1台
	59	亚硫酸盐检测仪	台	每所1台
	60	吊白块检测仪	台	每所1台
	61	甲醇检测仪	台	每所1台
	62	抗生素残留检测仪	台	每所1台
	63	现场快速检测盒、检测卡、试剂、试纸	套	按需配备

应急装备类	64	移动存储器	个	2-3 人 1 个
	65	无线上网卡	个	2-3 人 1 个
	66	车载电源转换器	台	每所 2 台
	67	手持扩音器	台	每所 2 台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6〕11 号　　2016 年 3 月 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导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郑州市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导则（试行）

一、总则

为了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我市社会治理水平，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导则。

（一）整体目标

采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建设郑州市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支撑全市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的“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全面提升我市社会治理水平。

（二）建设原则

我市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依托全市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按照“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用、保障安全、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实现社会公共管理相关信息资源共享，业务协同联动。

（三）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范围为全市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二、平台应用系统主要功能

（一）平台数据建设

建设完善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所需的人、情、地、事、物、组织等数据库，辅助各级网格全面准确掌握辖区基本情况，达到“情况清，底数明”的目标，为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提供有效支撑。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建设包括基础数据、共享数据和自有数据：

1. 基础数据。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基础数据来源于市级的人口、法人、地理信息三大基础信息资源库，主要包括实有人口、企业、法人单位、房屋、城市部件、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地图等基础数据。

2. 共享数据。依托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形成包括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低保对象、困难职工等特殊人群数据库和重点稳控对象、刑释解教人员、重点信访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重点人群数据库；共享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

3. 自有数据。主要包括全市市直部门，县（市、区）和县（市、区）直部门，一级、二级、三级网格的组织架构信息和单位基本信息；下沉人员、群众工作队、网格长“三支队伍”基础信息，并实现网格与责任人的关联；建设商业和社会服务项目、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队伍、社区活动积极分子、楼栋长队伍等专题数据库。

（二）社会管理业务办理

支撑全市“三级网格、四级平台、五级联动”的社会管理和服务模式，以及问题发现、上报、处置、反馈的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无缝隙、全覆盖”网格化管理工作格局。

1. 业务办理。支持对发现问题的采集、上报、交办、办理、反馈、办结“六步闭环”的业务办理模式，上级部门对业务处置的动态监测、及时督导；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联合执法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问题、疑难问题和推诿扯皮问题进行及时处置。

2. 督查问责。对领导交办、媒体曝光、社会关注度高等事件进行督查、督办和问责。

3. 移动“社管通”。实现各级网格工作人员，特别是三级网格长的移动办公，实现对社会管理、城市管理事件和基础数据的实时采集（文字、图像、语音、视频）、上报、查询、核对，提高工作效率。

4. 社会参与。运用手机 APP、微信等移动互联网技术，拓展群众参与渠道，受理群众诉求，强化便民服务，构建政府治理与社会广泛参与、良性互动的多元化社会治理格局。

（三）社会管理信息数据综合分析

通过对社会管理信息数据综合统计分析，构建基于“大数据”的可视化智慧决策系统，实现智能查询、智能报表、决策分析、预测分析等功能，客观的反映出全市社会治理现状和工作开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四）人员管理和考核

1. 痕迹化管理。应用手机签到、GPS 定位、轨迹查询、电子围栏等技术，实现对下沉人员、各级网格长的痕迹化管理，促进各级网格工作人员履职尽责。

2. 考核评价。以平台数据为基础，制定科学、量化的考核评价指标，实施对各级各部门、各基层网格的常态化考核，及时生成考核评价结果。

（五）协同办公

1. 公文流转。支撑市、县（市、区）、乡（镇）办、村（社区）四级社管系统的公文发

送，信息报送和办理。

2. 短信平台。支持短信发送进行业务提醒，保证业务的及时签收和办理；支持群发短信发送通知，提高工作效率。

3. 基层党建。基层党建是基层社会管理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系统主要提供对党组织、党员的日常管理、维护，对日常工作如党费收缴、主题学习、“三会一课”等的管理、记录等。

（六）协同联动

1. 桌面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联接市、县（市、区）、乡（镇）办三级的桌面视频会议系统，通过视频、语音、同步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远距离在线沟通和协作，承载分析研判、视频会商、应急指挥、业务培训等功能。

2. 呼叫系统。整合资源，建设市、县（市、区）两级统一的呼叫系统，及时受理、处置群众诉求，对相关部门进行调度指挥。

（七）系统管理

包含组织机构、人员管理，用户账号、密码、角色和权限管理，“社管通”手机接入管理等功能。

三、平台主要技术架构

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技术架构，将构建在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上。包含基础设施层、信息资源层、应用支撑层、数据规范和标准体系、安全运维体系。

基础设施层。包含政务云和政务云网络，为各地、各部门提供统一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和网络服务，由市级政务云平台按需提供。

信息资源层。在市级信息资源目录共享交换系统的基础上，构建基于社会管理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系统，实现社会管理相关数据的共享交换。

应用支撑层。用成熟的软件构建服务平台支撑平台建设，实现构件化、组件化、可视化、智能化等技术应用，支持数据库和数据关系定制、流程和节点定制、表单定制、接口定制、功能菜单定制、图形界面定制等功能。包含了认证授权、电子签章、工作流引擎、电子表单、地理信息等基础组件，为应用提供支撑。

数据规范和标准体系。建设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化系统数据规范和标准，确保系统在建设、管理、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上的协调一致，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

安全运维体系。包含了安全组织、安全策略、安全技术和运维保障体系。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系统按照不低于三级防护要求建设和防护。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要求，社会公共管理信息平台统一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资源进行备份，实现应用级容灾保护。

四、四级平台功能定位

（一）市级

1. 上报到市级平台社会公共管理事件的处置，督查问责业务的处置；

2. 对群众的网络诉求、媒体曝光事项、领导批示事项进行处置；

3. 对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阶段性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排查和有效处置；

4. 文件、通知的下发，信息动态的办理；

5. 对全市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和智慧决策分析；

6. 依托平台对市直部门下沉人员进行管理；

7. 依托平台对市直部门、县（市、区）工作开展监督和实施绩效考核；

8. 对市级组织开展的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进行管理；

9. 对全市组织架构和人员进行管理和配置；

10. 对平台业务、数据标准进行规范，对系统接口进规范和配置。

（二）县（市、区）级

1. 下级平台上报、市级平台交办社会公共管理事件的处置，本级和市级平台交办督查问责业务的处置；

2. 对本辖区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和智慧决策分析；

3. 文件、通知的签收、下发，信息动态的办理、上报。

4. 依托平台对县（市、区）直部门下沉人员进行管理；

5. 依托平台对县（市、区）直部门、乡（镇）办工作开展监督和实施绩效考核；

6. 对本级组织开展的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进行管理；

7. 根据个性化需求对平台系统进行功能拓展。

（三）乡（镇）办级

1. 下级平台上报、上级平台交办社会公共管理事件的处置，上级平台交办督查问责业务的处置；

2. 对本辖区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3. 基础数据信息的采集、核对和录入；

4. 网格信息、管理对象在数字地图上进行标注；

5. 依托平台对二级、三级网格长进行管理和考核评价；

6. 对本级组织开展的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进行管理。

（四）村（社区）级

1. 对网格长排查发现的社会公共管理事件进行处置、上报；

2. 依托平台对本辖区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

3. 基础数据库信息的采集、核对和录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

郑政办〔2016〕12号　　2016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规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

运行，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44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郑州市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的意义

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配套机制，是巩固“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果，以制度和机制保障行政权责规范运行的重要措施。《郑州市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系列机制，进一步厘清了监管职责，明确了监管标准，对于各级各部门调整监管思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效能，实现权责运行监管的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意义深远。同时，对于保证“五个”清单全面得到贯彻落实，确保政务服务网顺畅运行，固化、放大我市简政放权的成效，促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也至关重要。

二、分工负责，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市政府法制、编制、财政、发展改革、政务服务中心等改革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应机制的要求，分工协作，做好业务监管，要主动配合市数字办搞好技术保障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发挥好“1+1+5”（即行政常务副职牵头抓总，政府办、党政办对口副主任一线负责，5个改革牵头部门各负其责）工作机制的作用，共同做好机制建设和清单运行监管各项工作。市、县两级行政权责职能部门要建立“四个一”工作团队，即“一把手”负总责，一名分管综合工作的班子成员分管，一个内设机构具体负责，一名处长具体联络，建立内部监管机制，完善权责事项入网运行相关内容和程序，建立各类权责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健全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全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各级各部门工作机制组建情况须于3月20日前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邮箱：zzswdyw@163.com。

三、强化督导，久久为功

各级各部门每月末要对本级本部门行政权责清单运行和内部监管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书面报送本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和改革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对各自牵头负责的清单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季末汇总、分析研判，书面报送同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到位，问题整改情况将记入部门绩效。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收集、登记各级各部门清单运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通过适当形式定期予以通报。对热点、难点和敏感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通过动态分析、定期汇总，为改革决策提供参考。同时，要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机制，确保行政权责运行机制不断趋于完善。

附件：1. 郑州市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2. 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联合督查办法
3. 郑州市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4. 郑州市行政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5. 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6. 郑州市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7.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 1

郑州市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责事项，是指经过“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列入行政权责清单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基本公共服务和其他行政权力等 11 类行政权责事项（以下简称为“行政权责事项”）。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具有行政权责事项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统称行政机关）。

第五条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依据权限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责任清单运行的监管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的监管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依据权限具体承担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运行的监管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依据权限具体承担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运行的监管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数字办（信息中心）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依据权限具体承担对行政权责事项入网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行政权责事项实施主体、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的行政行为以及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职责明晰原则。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行政权责职能部门按照权限分工，履行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管责任。

（二）统筹协调原则。加强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建设，畅通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渠道，切实提升监管合力和社会联动反应能力，形成部门负责、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权责运行监管新格局，实现社会共同治理和多元协同监管。

（三）明确标准原则。全面建立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管制度体系，明确监管标准和制度规范，提升监管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以制度规范和操作规则实现对权责运行的有效指引和监督。

（四）创新方式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管，运用云技术、大数据、智能化等网络监管技术，推广应用动态化随机抽查方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二章　行政权责事项的运行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登载，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张贴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将行政权责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按照行政权责清单确认登记的行政权责事项名称、编号、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流程、承诺办理时限等行使权力，履行责任。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权责的履行。

第十一条　行政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权责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形出现后，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发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履职尽责情况全程留痕，推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基本公共服务等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管，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第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权责运行结果（行政决定）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并可查询。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还要导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的范围、受理投诉的方式和渠道，规范办理投诉的程序和时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障碍”投诉创造条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就行政权责事项的制定与运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第三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要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内部的行政权责运行监管机制和工作制度，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履职尽责实行痕迹化管理。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应当按照联合督查机制，召集政府法制、编制、财政、发展改革、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办（信息中心）等单位，组建联合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行政权责事项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建立研判会商机制，定期召集本级政府法制、编制、财政、发展改革、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办（信息中心）等部门，每季度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出现的新情况等进行集中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提请同级政府研究处理。

第十八条　政府法制、编制、财政、发展改革、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办（信息中心）等部门要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责任分工，分别制定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　建立业务卷宗评查机制，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政府法制、编制、财政、发展改革、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办（信息中心）等部门，每季度应当对行政机关业务卷宗进行评查。

第二十条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的渠道与方式，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网格长、群众代表、志愿者、新闻媒体“六位一体”监督作用，拓展监督范围，及时收集、受理、查处社会各界反映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行政权责运行的监督。

第四章　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一条　建立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周清月结季通报年考核机制。行政机关每周对权责运行情况进行清查梳理，负责周清；政府法制、编制、财政、发展改革、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办（信息中心）等部门按照分工，负责相关“清单”每月运行情况的汇总、分析和研判，负责月结；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每季度对“五单一网”运行绩效进行汇总，对行政机关行政权责运行绩效进行排名通报，负责季通报；年末，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统筹各牵头部门对行政机关行政权责全年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综合全年周清月结季通报情况，进行总体评价，负责年考核。年考核成绩纳入行政机关的政务服务绩效考核成绩，一并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绩效考核体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存在问题的部门，由发现问题的监督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抄报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记入单位绩效考核台账，并告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监察机关建立“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专项监督问责机制，对不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责任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联合督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总体部署，扎实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全面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履职尽责，巩固落实改革成果，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事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加强联合督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市、县两级分别组建由本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召集，政府法制、编制、发展改革、财政、数字办、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共同参与的“五单一网”运行联合督查组，办公地点设在同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联合督查组下设若干组，每个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并明确 1 名业务骨干为联合督查组成员，分包到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相关责任单位“五单一网”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三条　联合督查的范围为本级具有行政权责职能的部门。

第四条　联合督查的主要内容：

（一）“清单”的公开公示、学习贯彻情况。市、县两级行政权责职能部门要将“清单”作为重要的学习内容，纳入学习培训计划，部门主管领导、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全面熟知、掌握本部门行政权责具体内容；运用部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更新“清单”的名称、依据、运行流程及对应的责任等内容，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二）事中事后配套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市、县两级行政权责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监管责任、监管职能，做到审批、监管、执法无缝衔接，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界限清晰。

（三）“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运行情况。在“清单”运行过程中，对确因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调整“清单”的，市、县两级行政权责职能部门应遵照本级“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程序，及时调整“清单”内容。

（四）“清单”规范运行情况。市、县两级行政权责职能部门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严格按“清单”范围和内容行使权力，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五）政务服务网建设情况。各级各部门依托政务服务网，将本级本部门网站与政务服务网融合对接，集约化建设；完善电子证照库等相关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及时梳理、细化权责事项相关基础数据，同步配入“五单信息管理系统”、行政处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系统，现行政权责事项全部网上运行、痕迹化管理。

（六）履职尽责中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对不符合简政放权精神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以及无法律、法规依据而继续实施或增设

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应按规定予以取消。

（七）其他相关内容。各专项监督检查办法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联合督查的主要方式：

（一）专项检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和投诉热点、上级关注的重点领域或者事项、新闻媒体曝光的事项，以及节假日前后等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时段，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调阅有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工作台账等方式，对有关行政权责部门权责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随机抽查。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定期对被检部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季度考评。市、县两级改革牵头部门分别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办法，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按照各自工作任务，每季度对行政权责职能部门“五个清单”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季末将结果报本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四）年度综评。结合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本级改革牵头部门组成的联合督查组，集中对本级行政权责职能部门“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的运行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并综合评定。

第六条　建立联合督查工作台账，对各行政权责职能部门清单运行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收集、登记，对热点、难点和敏感点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

第七条　定期通报联合督查结果。及时向被督查单位反馈联合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并通过适当形式定期予以通报。

第八条　对于问题比较集中的部门和单位，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下发《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对单位进行约谈，记入单位绩效考核台账，同时报市、县（市、区）政府领导。

对经过约谈，仍然不见成效的，将严格依照“五单一网”行政权责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及行政权责监督问责暂行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处理结果全市通报。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郑州市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构建行政权力清单设定和运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体系，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进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4〕4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权力清单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实施，各行政机关负责本机关行政权力运行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政府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配合、协助工作。

第四条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对象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下简称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第五条　行政权力的确定，必须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法律的明确授权，并按照法定的程序行使。

第二章　权力清单的运行

第六条　经过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确认的行政权力清单应在市政务服务网、各部门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结合执法实践，优化行政权力的运行程序，简化行政相对人办事环节，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提高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效能。

第八条　各部门应固化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明确权力运行过程中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和人员，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图。

第九条　各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应坚持“执法、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把行政指导贯穿行政管理的全过程，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十条　各部门应对照行政权力清单，结合上级业务部门颁布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全面修订、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建立动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调整机制。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执法主体资格公示制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审核、确认、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未经确认、公布的，不得开展执法活动。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各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权力，并按照程序履行委托执法手续。

各部门要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第十二条　结合市政务服务网，建立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痕迹”管理制度，综合互联网技术手段，对行政权力活动的全过程记录、跟踪、监控。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公开，行政权力事项结果产生（决定书送达）后应及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主动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章　监督检查内容与方式

第十四条　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及时申请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

（二）是否存在违法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行政权力；

（三）是否存在无行政执法资格人员行使行政权力；

（四）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是否符合法定

程序要求；

（五）是否按规定制定、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

（六）是否按要求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七）是否按规定公开行政权力清单；

（八）公开的行政权力清单和市政务服务网配置是否一致；

（九）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充分利用云技术、大数据等网络监督技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采取自查和督查相结合、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卷宗评查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等方式。

第十六条　各部门应加强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的内部制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使裁量权，定期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进行自查。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层级监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并结合依法行政考核，认真开展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和日常抽查，加强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监察、审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及时查处行政权力清单运行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行政权力清单运行、调整、监管有关的材料；

（二）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

（三）要求行使行政权力的机关和人员说明情况；

（四）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九条　建立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结果公开制度，定期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的执法行为及责任追究情况。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各部门违法行使行政权力，侵犯行政相对人利益的，可以依法进行投诉、举报。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行政权力清单未按规定公开的；

（二）行政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已经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调整的；

（三）公开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市政务服务网配置不一致的；

（四）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制定、适用行政裁量权行使基准的；

（六）不具有法定行政主体资格行使行政权力的；

（七）未取得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资格而行使行政权力的；

（八）违法进行行政委托、行政授权的；

（九）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未完善案卷资料或未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公开案卷资料的；

（十）行政执法信息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的；

（十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部门负责人和

责任人责任：

（一）不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继续实施清单以外权力事项，或者将清单之外的事项变相设为保留事项前置条件实施的；

（二）继续实施已调整、取消或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的；

（三）擅自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环节或前置条件的。

第二十三条　擅自扩大、缩小、放弃行使政府权力清单事项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权力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郑州市行政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和责任公开透明运行，巩固“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对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权责清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各有关单位责任清单运行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责任清单作为行政权责清单的组成部分，其运行监督检查工作在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和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公平公正的原则，监督检查应当全面、准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客观、公正。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对象主要是推行“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的各有关单位，即：履行行政职能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垂直管理的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市本级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六条　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单位责任清单公示情况。经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审定确认的责任清单是否在各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责任清单在本单位的落实情况。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本单位在权力清单运行过程中，是否严格落实与之相对应的责任清单事项，是否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

（三）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情况。根据法律法

规和部门“三定”规定的调整变化、机构的撤并、国家和省简政放权的推进等情况，各单位是否及时提出责任清单调整意见，按程序核准后予以调整；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制定情况。本单位职能由“事前审批”向“事后监管”转变过程中，是否在本单位内部提出加强监管的标准，明确相关监管责任，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并严格落实；

（五）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承诺落实情况。是否按照公示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服务条件和标准、服务时限、延时服务、投诉处理等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监督检查采取自查、抽查、普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各单位负责责任清单运行情况的自查自纠，并提交自查报告；市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的抽查普查。

第八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进行责任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统一安排。

第九条　监督检查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拟定方案，对检查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监督检查前向被检查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监督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和程序；

（三）听取被检查单位的工作汇报；

（四）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访谈办事群众等方式，了解情况；

（五）查阅相关材料：包括组织学习责任清单有关学习记录；部门领导班子研究责任清单落实情况会议记录；出台本部门落实责任清单有关文件；宣传责任清单有关载体；本部门优化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关文件；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承诺的评价情况、投诉处理情况等；

（六）检查结束向被检查单位口头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整改意见。

第十条　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对被检查单位进行量化评分，总结各部门落实责任清单的经验做法，指出存在问题。

第十一条　各部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检查组进行跟踪指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市机构编制部门将检查情况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进行汇报，并对各部门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集中研究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单位责令限期整改、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责任清单进行公示的；

（二）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过程中，未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责任清单事项进行落实的；

（三）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的变化对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

（四）未按照公示的服务标准和内容、服务时限等要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四条　检查组要如实反映检查情况，检查组成员要公道正派，廉洁自律。对违反纪律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接受检查的单位，要如实报告责任清单运行工作的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牵头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编办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管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38 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 号）等规定，结合当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标准、票据以及收支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监督检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监督检查办法，组织实施对市级各部门和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全市范围内凡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部门或单位，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从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向被监督检查部门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财政和价格部门批准；

2.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将专门面向企业的行

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征得国务院财政和价格部门同意；

3. 是否未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未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财政和价格部门批准，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4. 是否继续征收或变换名称征收国家已明令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5. 是否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改变征收对象；

6. 是否超过规定期限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7.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其他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项目

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或其财政部门批准；

2. 是否未经国务院或其财政部门批准，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是否继续征收或变换名称征收国家已明令公布取消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4. 是否擅自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改变征收对象；

5. 是否超过规定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6.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价格和财政部门批准；

2.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将专门面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征得国务院价格和财政部门同意；

3. 是否执行国家已明令降低的收费标准；

4. 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5.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其他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

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或其财政部门批准；

2. 是否执行国家已明令降低的征收标准；

3. 是否擅自提高征收标准；

4.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规定领取财政部门颁发的《票据购领证》；

（二）是否按照规定购领、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

（三）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

（四）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规定由部门或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二）是否按照规定开设银行账户；

（三）是否按照规定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

（四）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地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或

国库；

（五）是否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和决算的编制范围；

（六）是否按照批准的预算安排和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七）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监督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对本部门或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监督检查，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做出统一部署。

第十二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复印件；

（二）财政部门颁发的票据购领证；

（三）已使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存根；

（四）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部门或单位开设银行账户的文件复印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财务会计资料；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报告；

（七）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检查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有关部门或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的监督检查任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对有关部门或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被监督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分别下达监督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五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退还不应当收取的款项，确实无法退还的款项按照资金归属缴入同级国库：

（一）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二）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三）擅自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范围、变更征收对象的；

（四）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止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或变换名称继续收取的；

（五）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

（六）国家已明令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仍继续按原征收标准执

行的；

（七）擅自延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期限的。

第十六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一）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

（二）未按规定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

（三）未按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征收文件的；

（四）未按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的；

（五）未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的；

（六）未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交由部门或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的；

（七）在编制部门或单位预算和决算时，未按规定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内容的；

（八）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和资料的。

第十七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未按规定领取财政部门颁发的《票据购领证》，未按规定购领、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的，未按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70号令）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有关部门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对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下达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向被检查部门或单位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并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检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6

郑州市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运行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根据《郑州市建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以加快构建准入清晰、公平透明、监管有力、便民有效的投资管理新机制为导向，确保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在试点地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

第三条　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试点工作的监督检查遵循全面深入、公平公正、违规必究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以及试点地区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对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是开展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试点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荥阳市产业集聚区、新郑市中原食品工业园三个地区。

第七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对在建清单内项目进行清理整顿；

（二）是否存在对清单内项目进行变相审批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清单内项目未批先建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在建项目违规扩建清单内项目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设置审批障碍，使得清单外项目无法获批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八条　监督检查实行上级检查与本级自查自纠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试点产业集聚区每季度对负面清单试点工作进行1次自查，形成专题报告，于本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市发展改革委，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可联合市工信委、市商务局以及试点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投资主管部门定期进行集中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

第十条　集中检查的程序：

（一）拟定方案，组织监督检查组并进行培训；

（二）向被检查的产业集聚区说明检查的目的、要求、内容和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检查公告；

（三）听取被检查产业集聚区的汇报；

（四）走访产业集聚区办事服务大厅，走访

区内企业，广泛深入了解情况；

（五）查阅材料，包括试点以来下发的配套政策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文件，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宣传内容，以及按要求需要信息公开公示的相关资料等；

（六）向被检查的试点地区反馈检查情况，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七）检查组向派出机关汇报检查情况并写出专题报告。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检查情况，对试点地区试点工作进行综合分析，并向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报告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

（一）产业集聚区投资主管部门对清单实施以前进入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予叫停、清理的；

（二）产业集聚区投资主管部门违规批复清单内项目的；

（三）产业集聚区投资主管部门对未批先建清单内项目查处不力的；

（四）产业集聚区投资主管部门对在建项目违规扩建清单内项目查处不力的；

（五）产业集聚区投资主管部门擅自设置审批障碍，使得清单外项目不能正常获得审批的；

（六）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第十三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对同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下达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检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规范和促进市政务服务网建设，实现政府服务一站式办理和全流程效能监督，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网建设是指根据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采用互联网云技术、智能化等手段，建设全市统一，四级联动，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政务公开、效能监察、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咨询投诉等功能于一体的政务服务体系。

政务服务网为市民群众提供一个公开透明、

服务集中、方便快捷的窗口式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打造一个全市统一、互联互通的政务网络体系；组建一个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政务数据中心群；构筑一个集约建设、资源共享的政务云平台；形成一个集中存储、统一管理的政务大数据资源池；建立一套程序规范、方便高效的业务流程；制定一套政务服务网项目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等政策法规体系。

第三条　市、县（市、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各部门）与政务服务网相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数字城市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办）是市本级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市政务服务网的规划制定、建设推进、项目审核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全市各部门应当接受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政务服务网建设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用、保障安全、注重实效”的原则，保障政务服务网高效、稳定运行。

第六条　政务服务网建设资金列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网络、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政务服务网统一建设全市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整合全市现有政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全市统一、互联互通的政务网络体系；整合全市现有政务机房资源，建设完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中心；利用虚拟化、多控、双活以及集群等先进技术，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为各部门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信息平台服务。

第八条　市数字办统筹制定政务网络体系、政务数据中心与政务云平台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

第九条　市数字办统筹推进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府资源专网和部门专网融合并入工作；完善政务无线网络、跨网数据平台、政务身份认证体系等建设。

各部门不得新建部门业务专网，已建成的业务专网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接入政务网络体系。2017年底之前，各部门必须完成部门业务专网与政务网络体系的对接工作。

第十条　市数字办统筹推进核心机房、托管机房、备份机房、双活中心等市政务数据中心建设。

原则上各部门不得新建机房，已建成机房不再进行扩容、升级和改造，已有应用系统按实际情况逐步迁移并入到市政务数据中心。

各部门新增或扩建的业务系统，要根据自身需求，向市政府提出数据中心资源使用申请，经审核后，按照功能划分，依托市政务数据中心统筹建设。

第十一条　市数字办统筹推进政务云平台建设；县（市、区）级云平台不再单独建设，统一纳入市级政务云平台建设范畴。

原则上各部门新建信息系统不再购置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必须按照全市统一规划，依托政务云平台进行部署建设。

各部门已建成应用系统在不追加财政投资、不进行升级的原则下，可保持独立运行；如需要升级改造，必须按照统一要求，迁移至政务云平台。

第三章　数据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网信息资源数据的管理应遵循科学、高效、安全、便捷的原则，按照提供政务服务的实际需求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库建设应坚持统一标准、统筹规划，按照基础数据库、综合数据库、专业数据库的三级架构分层建设。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网信息资源数据按照《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共享。

所有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市数字办负责编制市政府信息资源总目录，各部门编制部门政府信息资源目录。

所有数据在市数字办统一建设的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上进行共享、交换。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网以提供公共服务为核心，统一整合政务数据，建设统一的政务数据库。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根据数据变化情况制定数据更新策略，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的格式要求上报数据，录入数据遵循“谁录入，谁负责”原则。

第十六条　部门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中各部门不一致的数据或者错误的数据，应当追溯至业务经办单位和经办人，进行核查、纠错，及时更新业务数据，保证数据库的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数据开放利用工作标准，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各部门不得擅自将政府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章　业务流程管理

第十八条　各部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行使权力、履行责任的政务活动实行全业务流程管理，不得擅自更改业务流程或在政务服务平台之外运行业务流转。

第十九条　“五单”运行流程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执法依据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变化，以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及时设计、优化和再造流程，修改完善五单流程。

第二十条　市数字办负责组织流程的上网配置工作，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运行”，做好信息展示和技术支持；收集政府服务的反馈意见，并转交到各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确定政务服务平台分管领导和负责机构，建立全业务流程管理制度，按照系统设置的流程（提交、处理、反馈、公开、警示、督办、统计分析）在政务服务网上流转本单位业务；建立民众反馈响应长效机制，设立专业部门处理反馈意见，提出流程优化需求，报各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部门；做好信息公开、便民服务、办事指南等信息更新工作，保证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市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务服务网相关项目，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郑政文〔2015〕143号）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照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在白皮书中明确本年度计划建设的政务服务网项目。经市数字办审核通过后，列入市电子政务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网项目应具备下列

条件：

（一）项目建设的目标明确，符合全市电子政务规划和政务服务网建设的要求；

（二）具体的应用需求，用途、功能清晰；

（三）符合郑州市数据共享规范与接口标准等信息资源共享要求；

（四）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监督、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以及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五）经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报送市数字办。

第二十六条　市数字办对《申请书》分类进行审核：一般项目（建设资金500万元以下），由市数字办对《申请书》进行技术评审；对重大项目（建设资金500万元以上），由市数字办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书》进行技术评审。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评审意见，修改《申请书》。通过技术评审的项目，由市数字办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有关立项审批手续后，应将相关批复文件和资料报送市数字办备案。

第六章　信息安全保障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政务服务网安全稳定运行，必须针对政务服务网运行中的各种安全威胁和风险，着重加强对基础网络、机房设施、云平台硬件设备、业务软件系统和数据信息等方面的安全防护和监察管理，建设安全可靠的政务服务网安全保障体系。

第二十八条　政务服务网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应统一规划，整体部署，重点突出网络安全和信息数据安全；应坚持标准，务求实效，确保政务服务网业务高效运行，应遵循规范性和扩展性原则，根据政务服务网的业务应用和技术标准需求进行更新、完善和扩充。

第二十九条　市数字办负责政务服务网网络体系核心节点、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云平台及云平台上集成建设的应用系统和数据的信息安全保障。

各部门未依托政务服务网网络体系、数据中心、政务服务云平台集中建设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由各部门自行负责，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件对市政务服务网造成损害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把涉及政府服务网信息安全技能与安全检查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第七章　运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由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考核。对在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三十二条　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务服务网工作检查，对各部门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和改进意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政务服务网主管部门对该行政机关和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基于全市统一的政

务网络、政务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建设政务服务网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共享、交换、整合、录入、更新和开发利用市政务服务网信息资源数据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业务流程管理的；

（四）违反规定开展政务服务网相关项目建设的；

（五）违反相关信息安全规定，损害市政务服务网信息安全的。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13号　　2016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3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全市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全面清理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推进中介机构诚信自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公

开公平、规范有序、诚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全市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三、清理规范的任务、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清理中介服务事项

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登记造册，逐步进行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和行政审批相关的其他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予以清理取消；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设定中介服务的一律取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二）建立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

在全面梳理、清理基础上，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中介服务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全市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编制、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政府法制等有关部门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审核环节中的中介服务，要重新优化审批流程，透明运行。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流程环节。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各审批部门网站要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三）深化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审批流程中接受委托从事技术性审查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20日内提出技术性审查报告或结论。有条件的地方可

搭建中介集中服务平台或中介服务网络平台，按照公平、公开原则，将与行政审批直接相关的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中介机构纳入平台规范运行并实行动态调整，供企业和公众自主选择。对纳入平台的中介服务机构要统一管理，规范执业行为。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四）依法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对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范围。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明细要在经营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对外公示。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牵头，市财政局、市物价局配合。

（五）坚决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取消中介服务壁垒和部门、地方保护，打破垄断，激活市场。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

要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要求，坚决清除与政府部门捆绑的中介机构。2016 年 6 月底前，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加快推进从事中介服务的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脱钩改革。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民政局分别牵头，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七）大力培育中介服务机构。

推进中介服务业市场化、产业化、规范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层次高的中介机构。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在人才引进、继续教育等方面研究制定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的具体措施。探索建立中介服务综合服务机制，优先培育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机构。鼓励专业人才创办高层次中介机构，提升中介服务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配合。

（八）强化中介服务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

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依法公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执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名单，并抄告工商、统计等社会信用体系主管部门，将诚信状况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等挂钩，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处处受限”的外部环境。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市工商局、市统计局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郑州市政务服务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清理规范工作。各县（市、区）、各开发区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承担本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相结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或意见，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明确职责任务

各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摸底和梳理，提出清理规范的工作方案，建立完善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台账，协助编制和公布中介服务清单。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清理规范方案，并于2016年3月底前报送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2016年8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市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别制定专案，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清理规范工作。市编办会同市人社局、市国资委负责研究制定继续从事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脱钩转企改制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市民政局负责研究制定继续从事中介服务的社会组织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同时研究制定对社会组织从业活动行业自律的监督办法，加强日常监管；市财政局负责中介服务涉及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市物价局负责研究制定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实施办法并对收费行为实施日常监督；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清理规范结果进行法制审核；市工商局、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中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不规范从业等扰乱中介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体系；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负责清理规范工作的日常统筹和协调工作。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并和市本级同步完成清理规范工作，清理规范方案于2016年3月底前报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2016年8月底前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三）实施步骤：

1. 制定方案阶段（2016年3月20日前）。各级各部门的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及专项工作方案，要在2016年3月20日前完成。

2. 梳理清理阶段（2016年4月10日前）。2016年3月25日前，各级各部门完成中介服务事项的全面梳理工作，按照附件表格的格式登

记造册。根据清理规范标准，2016年4月10日前完成清理任务，提出保留、取消、规范等意见；对保留事项要明确事项名称、设立依据、服务流程，服务期限、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 集中审核阶段（2016年4月11日至5月31日）。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抽调同级编制、政府法制、财政、物价、民政、工商等部门工作人员集中进行审核，提出本级保留和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议名录，确定保留事项的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是否收费、收费标准等，形成清理规范初步结果。

4. 反馈意见阶段（2016年6月1日至6月5日）。将清理规范初步结果发送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征询意见，根据部门反馈意见对清理规范初步结果再做修改完善。

5. 专家论证阶段（2016年6月6日至6月20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清理规范初步结果进行专家研讨论证，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编制中介服务清单（草案），提请本级政府研究审定。

6. 研究审定阶段（2016年7月31日前）。市、县两级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审定后形成中介服务清单，必要时也可将审定的中介服务清单报送本级党委常委会。

7. 对外公布阶段（2016年8月31日前）。根据研究审定的结果，市、县两级目录分别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统一公开。

（四）严格监督检查

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要会同市监察、编制、物价、财政、政府法制、民政等部门，及时跟踪各审批职能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郑州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登记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14号　　2016年3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诚信政府、阳光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按照《河南省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暂行办法》（豫办〔2015〕2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规范权力运行，大力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创新监管方式，着力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为加快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不得法外设定权力，严格依据“五个”清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二）坚持统筹协调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要坚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三级联动，统筹推进，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三）坚持稳步推进

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通过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等途径，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利用相关信息数据，建立统一的市场信息监管平台，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四）坚持公开透明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阳光执法，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监管结果网上公开，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工作任务

持续推进“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从规范决策权行使、规范执行权运行、规范监督权行使、规范责任追究四个方面入手，完善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强化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动态调整“清单”内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建设，推行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建立行政权力运行监管体系，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一）规范决策权行使

由市政府研究室牵头，各级各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分别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积极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

决策水平。

1. 建立行政决策清单。明确上下级政府、政府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决策权责，各级各部门梳理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建立行政决策清单。

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指导各级各部门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要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决策听证制度、决策跟踪评估制度及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决策作出前，要建立风险评估预测机制，针对廉政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顺利实施。

3. 建立行政决策负面清单。各级各部门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事项列入行政决策负面清单。建立负面清单时，重点要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设定或者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设定或者变相设定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财政支出事项，违反财经纪律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为单位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事项，违反办理标准和程序的工程建设事项、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以及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或违反决策规定程序的事项等列入。对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干部要严格把关，不得提交集体决策，也不得个人审批决定，对以集体决策之名规避责任的事项应当行使否决权。

牵头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二）深化清单制度改革

4. 动态调整“五个”清单。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规定，指导各级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清单”运行情况等，及时调整“清单”内容，确保“清单”制度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5.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五个”清单事项动态调整后，各清单编制牵头部门要指导责任部门，按照“五单一网”制度改革等相关要求，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行政裁量权，推进行政权责运行规范化。同时，及时将清单事项的名称、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责任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6. 大力推行简政放权。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45号）要求，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再研究取消和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破除垄断，规范收费，加强监管。

7.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强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的监督检查，指导各级各部门将分设的行政审批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统一印发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加快编制市级审批事项办理规程和对应责任，逐项细化明确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不断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约束审批权，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

8.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监管体系。出台各项卷宗评查、“六位一体”监督、投诉处理、“周清月结季通报年考核”、研判会商、动态调整、绩效考核等行政权力运行监管机制，指导各级各部门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行政权力运行监管体系。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

其他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级其他行政权责职能部门

（三）加快政务服务网建设

9. 加快政务服务网建设。通过规范统一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构架和运转模式，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市县统筹，强化权责事项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构建权力运行监管体系等措施，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全面融合。

牵头单位：市数字办

其他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10.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指导各级行政机关，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规范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其他责任单位：各级职能部门

（四）推进执法体制改革

1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政府部门间相同相近的执法职能，归并执法机构，统一执法力量，减少执法部门，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推进行政执法职能下沉市县两级。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劳动保障、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城乡建设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考核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罚没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由征收单位开票、金融机构代收、财政统管的罚缴分离制度和罚没物品依法处理规定，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挂钩或者变相挂钩，实行收支脱钩管理。严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没任务和指标，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建立行政机关重大执法行为备案制度，行政机关重大执法行为，要向上级机关和同级政府备案，接受监督。

12. 推进群众参与行政权力执行。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创新完善公众参与行政权力执行的方式方法，行政权力行使中涉及重大事项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必须采取公示、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群众座谈、专家论证、听证等形式，提高公众对行政权力执行的参与度。

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

（五）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13.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需列入行政权责清单，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各部门要明确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所占的比例，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人员、抽查原则、抽查类型、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同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14. 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公开公平的原则，分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郑州市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相应的随机抽查程序，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要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市场主体，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应录入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的职务、专长、业绩等基本信息，并按照其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等进行分类。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建立抽查结果信息共享机制。由市工商局牵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定抽查结果信息共享成员单位名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抽取市场主体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应由检查部门会同本单位监察机构共同实施，按照抽查的原则、类型和比例，使用机选或摇号软件，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抽查过程应有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名单确定后，各部门须在一定时限内将名单派发至检查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在上门检查前，可先行告知市场主体所检查事项、预约检查时间、应准备的材料等信息，并要求市场主体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责任单位：市政府法制办

15. 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网络。依托全国（河南）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与国家、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贯通，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分类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在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模板上建立本行业、本领域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与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兼容。

各有关部门参照全省信息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制定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区域范围内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平台建好后应向各县（市、区）开放端口，实现互通互联、监管信息共享，及与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衔接贯通。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配合单位：市级其他有市场监管职责的

部门

16. 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建立完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推动部门、行业和市、县信用信息系统互联共享。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通过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河南”网站的信用查询和信用公示，使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透明可查。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2016 年 6 月底前，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2016 年 3 月底前，积极推动在随机抽查工作中，采取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等方式，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及时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措施。

推行各部门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对随机抽查结果良好的市场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按照《河南省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规定，对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贷融资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情况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使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2016 年年底前，在工商、质监、税务、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初步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7. 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由市工商局牵头，按照“双随机”抽查要求，制定对市场主体有监管权的部门清单和检查事项清单，及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和实施程序。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要求于 2016 年 3 月开始，选取市场主体抽查工作开展相对成熟的 2 个县（市、区）开展部门联合抽查试点，总结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畜牧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委、市文广新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市工信委、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煤炭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

（六）强化监督问责

18. 加强监督检查。按照行政权力运行监管机制，对各级各部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情况，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行等事项的班子集体研究决策情况，配套制度和措施的出台及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职权情况，行政权力运行的程序、结果、时效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行政权力行使的廉洁性，规范权力运行机制所涉及的其他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19. 强化结果运用。对发现和受理的问题线索，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经调查认为需要实施责任追究的，按照程序报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具体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绩效考核情况要形成报告上报同级党组织，纳入年度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检查考核内容，作为对行政机关政绩优劣评定和个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20. 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责任制，明确决策责任，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制定出台《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明确责任追究的对象、情形、程序以及责任追究方式等。

21. 严格责任追究。在行政权力行使中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工作失职渎职的，视情节轻重，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相关单位也应追究相应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的情况要载入个人人事档案和廉政档案，作为对个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市协调小组下设规范决策组、深化清单制度改革组、政务服务网建设组、执法体制改革组、加强监管组、强化监督问责组6个专题组和综合组（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法制组和专家组4个功能组。市协调小组负责统筹研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相关工作，督促落实改革措施（见附件1）。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建立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的推进机制，并将制度建设情况于2016年3月20日前报市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各部门负责推动本地、本领域的相关工作（见附件2），建立健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机制、工作规范。市协调小组要鼓励各地大胆改革，积极探索，持续推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统筹作用，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问题；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改革的作用，主动协调，主动沟通，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既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其他配合部门和责任部门要在市协调小组及各项任务牵头部门的统一协调下积极工作，主动发挥职能，共同完成好分工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市政府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级政府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要搞好协调配合，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沟通交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改革实效。

（三）加强督导检查

市政府各部门和市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的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平台；要及时跟踪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和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收集汇总各地、各部门改革动向和经验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要把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加大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对组织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地方和部门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行政问责。同时，加大公开和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

革举措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进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郑州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调小组职责及名单

2.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略）

附件 1

郑州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调小组职责及名单

一、协调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一）主要职责

在各级各部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基础上，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协调推动解决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县（市、区）相关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协调小组下设规范决策组、深化清单制度改革组、政务服务网建设组、执法体制改革组、加强监管组、强化监督问责组 6 个专题组和综合组（市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法制组和专家组 4 个功能组。综合组设在市政府办公厅，从市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对外以“市政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国强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副组长：商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吴志强　市编办主任

李书峰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马运生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海福军　市政府政研室主任

李留宪　市监察局副局长、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规范决策组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海福军担任组长。

负责牵头规范行政决策权，指导各级各部门建立行政决策清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行政决策负面清单。

（二）深化清单制度改革组

市监察局副局长、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李留宪担任组长，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牛承志、市编办副主任王学军、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范建华、市财政局副局长石歆担任副组长。

负责牵头持续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动态调整“五个”清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大力推行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监管体系。

（三）政务服务网建设组

市政府副秘书长商建东担任组长，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牛承志、市编办副主任王学军、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范建华、市财政局副局长石歆、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张红振担任副组长。

负责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推进政务服务网建设。规范统一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改革管理构架和运转模式，强化权责事项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全面融合。

（四）执法体制改革组

市编办主任吴志强担任组长，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牛承志，市财政局副局长石歆任副组长。

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建立行政机关重大执法行为备案制度，推进群众参与行政权力执行。

（五）加强监管组

市工商局局长吴凤军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范建华为常务副组长，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牛承志、市教育局副局长张大龙、市科技局副局长任灿、市财政局副局长石歆、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张德贵、市卫计委副调研员王秉贵、市文广新局副局长董娣、市统计局总审计师骆杉、市数字办薛培政为副组长。

负责牵头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网络，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以及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工作。

（六）监督问责组

市监察局局长岳希荣担任组长，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牛承志、市编办副主任王学军、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范建华、市财政局副局长石歆、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张红振担任副组长。

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规范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所涉及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强化结果运用，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在行政权力行使中违反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工作失职渎职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后，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功能组组长、副组长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组（协调小组办公室）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李国强兼任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李庆伟担任副组长（办公室副主任）。

联系人：张朝阳

联系电话：67188739

电子邮箱：zzswdyw@163.com

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工作，跟踪了解、分析研究各专题组重点工作，反映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协调小组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大问题和长远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推动各地改革工作；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新闻宣传、网络信息等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督查组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马运生担任组长。

负责督促检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各县（市、区）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三）法制组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张江涛担任组长，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牛承志担任副组长。

负责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修订相关法规、规章的建议方案，对清理的文件进行审核等。

（四）专家组

由市政府研究室、市委党校等单位推荐专家组成专家组。

主要任务是受协调小组委托，根据工作安排，对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工作措施进行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6〕15号　　2016年3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郑政文〔2015〕143号）和《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建设管理办法》（郑政办〔2016〕12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郑政文〔2015〕14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了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各阶段的任务和要求，适用范围与郑政文〔2015〕143号文件相同，建设内容包括设

备（含软件产品）采购、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机房工程和综合布线）、系统集成等。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是电子政务工作的主管部门，市数字城市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办）负责电子政务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项目建设部门应依照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并于每年6月底之前报送市数字办。

白皮书中需要列明部门电子政务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电子政务资产目录和政务数据共享方案，具体内容参照《郑州市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编制要求》（附件1）。

第五条　为落实全市电子政务建设发展规划，市数字办结合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选择符合市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和市政务服务网建设要求的电子政务项目，制定年度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计划。

第六条　列入市电子政务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建设的目标明确，符合全市电子政务建设规划的要求；

（二）需求具体，技术先进、用途清晰、功能完备；

（三）符合郑州市数据共享规范与接口标准等信息资源共享要求；

（四）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监督、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以及提高应急指挥能力；

（五）经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七条　市数字办依据“统筹规划、集约建设、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用、保障安全、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技术审核工作。

第八条　纳入市电子政务项目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由项目建设部门编制《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报送市数字办进行审核，具体要求参照《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请书编制要求》（附件2）。

第九条　一般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资金500万元以下）的技术审核工作，由市数字办负责；重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资金500万元及以上）由市数字办组织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核。

第四章　专项验收

第十条　项目建设部门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后，填写《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专项验收申请表》（附件4），向市数字办申请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工作依据《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专项验收大纲》（附件5）的相关规定开展。市数字办完成专项验收工作后向项目建设部门出具《电子政务项目专项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未通过专项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第五章　运行维护

第十二条　按照郑政文〔2015〕143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市电子政务共享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由市数字办负责。

第十三条　依托市电子政务共享基础设施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软件系统（公共基础软件部分除外）的运行维护工作由项目建设部门

负责。

第十四条　符合郑政文〔2015〕143号文件关于数据共享等相关要求，并于2015年9月前依托部门数据中心建成的部门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由项目建设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部门应制定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填报《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备案表》（附件3），报送市数字办，经市数字办核准通过后，统一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运维经费。

第十六条　未按要求填报《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备案表》的，市数字办不支持项目运行维护和后续项目建设。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十七条　电子政务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市数字办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对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使用效果等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由市政府办公厅进行通报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电子政务项目严格按照年度建设计划进行管理。国家、省、市有明确建设要求而未列入市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参照本细则第七条至第十六条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郑州市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编制要求
2. 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请书编制要求
3. 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运行维护方案备案表（略）
4. 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专项验收申请表（略）
5. 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专项验收大纲

附件1

郑州市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编制要求

一、编制说明

（一）本文件是编制郑州市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的指导性文件。

（二）编制白皮书，旨在结合全市电子政务规划和本部门实际情况，明确部门电子政务管理机制，编制部门电子政务资产目录，制定部门电子政务项目建设规划和政务数据共享方案。

（三）各部门主要依据《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13号）和《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郑政文〔2015〕143号）文件精神，并参考已建成电子政务项目建设方案和专家意见，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白皮书编制工作。

（四）白皮书编制完成后需报送市数字城市办公室审核备案，并及时进行版本修订，原则上每年度修订1次。

二、格式和提纲

白皮书应参考如下格式和提纲进行编制：

（一）封面格式：

20XX（年份）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

编制单位：XXXX

编制日期：XXXX年XX月

编制单位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XX（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二）白皮书编制提纲：

第一章　单位简介

1. 单位名称

2. 单位负责人

3. 单位职能

4. 单位电子政务工作机构（部门职责、分管领导、负责人、联系人）

第二章　电子政务建设情况

1. 已建成电子政务项目目录

2. 单位电子政务资产目录（包含机房环境设施设备、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

3. 电子政务项目运维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电子政务建设规划

1. 电子政务建设需求

2. 电子政务建设发展规划

3. 本年度计划建设的电子政务项目

第四章　电子政务数据共享方案

1. 已建成电子政务系统数据目录

2. 现有电子政务数据共享情况

3. 对其他部门电子政务数据需求

附件2

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请书编制要求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请书》是各项目建设部门向市数字城市办公室申请技术审核的书面材料，编制要求具体如下：

一、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

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在编制项目申请书时，应根据郑州市电子政务规划的总要求，结合本部门年度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提出项目的具体建设目标和任务，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必要的调查，对项目的建设需求进行详细的分析，确定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和时间，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项目建设申请书的编制，应贯彻国家有关基本建设、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遵守和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项目申请书编制提纲

第一章　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建设单位和负责人、项目责任人

3. 项目申请书编制依据

4. 项目概况

5. 主要结论和建议

第二章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1. 项目建设单位与职能

2. 项目实施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2. 现有电子政务系统和信息化应用状况

3. 电子政务系统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差距

4. 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第四章　需求分析

1. 与部门职能相关的政务目标分析

2. 业务功能、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分析

3. 数据需求与数据量分析与预测

4. 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第五章　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目标与主要建设内容

2. 标准规范建设

3.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建设

4.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

5. 网络系统建设

6. 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建设

7. 数据共享交换方案

8. 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9. 其它（终端、备份、运维等）系统建设

10. 主要软硬件选型原则和软硬件配置清单

第六章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

1. 项目领导、实施和运维机构及组织管理

2. 人员配置

3. 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第七章　项目实施进度

第八章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1. 投资估算的有关说明

2. 项目总投资估算

3. 资金来源与落实情况

4. 中央对地方的资金补贴方案

第九章　效益与风险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2. 项目风险与风险对策

附表：

1. 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

2.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工作量初步核算表

3.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4. 项目资金来源表

附件：项目申请书编制依据及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技术、经济资料。

附件 5

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专项验收大纲

一、验收任务

（一）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及施工质量等情况。

（二）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三）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四）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二、验收依据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

（二）经批准的部门《电子政务建设白皮书》。

（三）经批准的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申请书及批复文件。

三、验收条件

（一）建设项目确定的网络、应用、安全等主体工程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能满足系统运行的需要。

（二）建设项目确定的网络、应用、安全等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经测试和试运行合格。

（三）建设项目涉及的系统运行环境的保护、安全、消防等设施已按照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试运行合格。

（四）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能适应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五）档案文件整理齐全。

四、验收组织

（一）建设项目的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并提出初步验收报告。

（二）建设项目的专项验收由市数字城市办公室或其组织成立的电子政务项目专项验收委员会组织；建设规模较小或建设内容较简单的建设项目，市数字城市办公室可委托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五、验收准备

（一）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组织单项验收，形成单项验收报告。

（二）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组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三）项目建设单位或相关单位编制信息资源目录及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方案。

（四）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数字城市办公室提交专项验收申请表。

六、专项验收

（一）组织专项验收的单位（机构）组建专项验收委员会，下设专家组。

（二）专家组负责开展专项验收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数据共享、档案资料等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三）专项验收委员会基于专家组评价意见提出专项验收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切实防止挂牌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事非法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郑政办〔2016〕19号　　2016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

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切实防止挂牌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事非法活动的通知》(豫政金〔2015〕25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挂牌交易情况、增发融资情况，预防相关企业从事非法转让“原始股”等活动。

二、在我省、市与其他省、市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协作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分工之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慎重对待辖区内企业到外省、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等问题。

三、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发现辖区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涉嫌从事非法活动的，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并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防范挂牌企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关于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切实防止挂牌企业和中介机构从事非法活动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

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函通报了部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大部分为跨区域挂牌的企业），在有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宣称已经或者即将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向社会公众发售或转让“原始股”的情况，其行为涉嫌非法活动，隐藏重大风险。有些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获得会员资格的中介机构，设立“股权众筹”融资平台，为企业（部分是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以“股权众筹”名义从事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提供服务。为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经认真研究，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金融办要指定专人，定期或不定期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沟通，建立信息交流互通机制，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预防相关企业从事非法活动。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要进一步改进完善各项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强化对挂牌企业和中介机构的管理，妥善处理相关挂牌企业和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坚决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发现你中心挂牌企业或者中介机构涉嫌从事非法活动的，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报告企业所在地政府和省政府金融办。

三、在我省与其他省、市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协作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分工之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慎重对待辖区内企业到外省、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等问题，积极支持辖区内企业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发现辖区内在其他省、市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涉嫌从事非法活动的，要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跨区域挂牌企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6〕20号　　2016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为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每月根据辖区内国控、市控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考核因子综合得分情况，对所辖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并实施财政奖励或扣款措施。每月考核结果在市属媒体公布。

第三条　考核因子为3项：PM10、PM2.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所占权重分别为40%、40%、20%。

第四条　考核分为2组：

第一组包括市内5个区人民政府（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和3个管委会（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组包括5个县、市人民政府（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和上街区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第五条　计算方法。国控站点和市控站点分别计算，每个站点的实测数据得分和同比下降数据得分各占50%；分数相同的，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幅度从高到低排名。（见附件）

第六条　对每组考核排名前2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财政奖励，排名后2位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财政扣款。

第七条　PM10月均浓度值、PM2.5月均浓度值、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中有1项比上年同期不降反升的，取消奖励资格。

第八条　进行年度考核。对于PM10年均浓度值、PM2.5年均浓度值比市定目标值每降低1微克/立方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给予50万元财政奖励；对于PM10年均浓度值、PM2.5年均浓度值比市定目标值每升高1微克/立方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扣款50万元。

第九条　连续2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人民

政府或管委会，由主管副市长约谈辖区行政主要领导。连续3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实施区域限批，暂停辖区内除污染治理项目外的所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直到连续3个月退出后2名后，方可申请解除区域限批。

第十条　市环保局负责每月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考核排名，对奖惩资金情况进行统计，报市政府研究确定。市财政局负责财政结算，兑现奖惩资金。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所获奖励资金及市财政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和大气监控能力提升建设；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奖励、结余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禁止挪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附件：郑州市空气质量考核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附　件

郑州市空气质量考核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1. 本办法中的“实测数据”是指被考核单位当月各站点（或行政区域）的监测数据。考核的三项因子分别计算，排名从低到高，排名第一的按100分计，每下降一个名次减5分。

实测数据得分=（PM10排名得分×40%）+（PM2.5排名得分×40%）+（综合指数排名得分×20%）

2. 本办法中的“同比下降数据”是指被考核单位当月各站点（或行政区域）的监测数据与去年同期比较下降幅度。考核的三项因子分别计算，排名从高到低，排名第一的按100分计，每下降一个名次减5分。

同比下降数据得分=（PM10排名得分×40%）+（PM2.5排名得分×40%）+（综合指数排名得分×20%）

3. 每个站点或行政区域考核得分中，实测数据得分和同比下降数据得分各占50%。

站点（行政区域）得分=实测数据得分×50%+同比下降数据得分×50%

4. 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均有1个市控站点和1个国控站点，在综合得分中市控站点占20%、国控站点占80%。

综合得分=国控站点得分×80%+市控站点得分×20%

5. 金水区有2个国控站点，在综合得分中各占50%。

综合得分=郑纺机站点得分×50%+银行学校站点得分×50%

6. 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均仅有1个国控站点，国控站点考核得分即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站点得分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5县（市）和上街区按行政区域考核，行政区域考核得分即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行政区域得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6〕21号　　2016年3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环境公用设施、燃煤电厂和产业聚集区（专业园区）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为导向，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营造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市场环境，加快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和政府监管的治污新机制，全面提升我市环境污染治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重点领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推出一批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体制机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

到2020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基本形成高效、优质、可持续的市场体系和完善的治理机制，涌现一批创新性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环境服务机构，环境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作出更大贡献。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

1. 改革投资运营管理。推动环境公用设施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知名投资机构、环保企业采取合资合作、混合所有制、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城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集中供热等厂网一体化以及

垃圾收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各地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工信委、环保局、财政局、国资委)

2. 创新污染治理模式。在产业集聚区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对园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等；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合理构建企业间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在电力、钢铁等行业和中小企业中，鼓励以推行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

3. 明确各方责任义务。排污企业依法向环境服务公司购买第三方治理服务，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排污企业和环境服务公司应依法签订第三方治理服务合同，明确委托事项、双方责任义务、互相监督方式、履约保障补偿机制等。环境服务公司要按合同开展污染治理，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环保部门要依法对环境服务公司和第三方治理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制定第三方治理制度，明确第三方治理相关方的责任边界、处罚对象、处罚措施。(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委)

4. 强化投资收益保障。对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公共服务第三方治理项目，参照同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确定投资回报，政府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固定收益回报。对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类项目，要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公共财政支付水平与治理绩效挂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5. 加强公共权益监管。统筹公益性和经营性关系，对项目经营者处置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设施和企业股权等资产及其权益作出限制性约定，不得随意转让。建立退出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保障公共环境权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财政局、工信委、国资委)

6. 探索实施限期治理。选择若干有条件地方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对因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被环保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且拒不自行治理污染的企业，列出企业清单向社会公布，督促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委托环境服务公司进行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二) 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

1. 加强市场培育。增加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加大环保投入，大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环保执法，增强排污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鼓励政府投融资平台和社会资本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参与第三方治理。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计入排污企业的排污权账户，由排污企业作为排污权的交易和收益主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 规范市场秩序。对环境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实施特许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项目采购，将服务能力与质量、运营方案、业绩信用等列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招投标条件，不得设定地域歧视性条件，避免低价低质中标。推动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信用累积制度。引入社会投资者转让、出售资产或股权等要按项目

属性进入相应交易场所，按照统一交易流程和交易规则进行竞价交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环保局、财政局）

3. 强化市场监管。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实行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监管。加大排污单位污染治理和污染排放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排污单位环境违法信息，对涉及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一并予以公开。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鼓励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社会共同监督。（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城管局、工信委）

（三）培育第三方治理企业

1. 培育龙头企业。支持市内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的环境服务公司做专、做精，加快扩大第三方治理市场份额。鼓励市内拥有核心技术或拳头产品的环保企业与市内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发挥环保企业的技术、产品优势和大型企业集团的资金、市场优势。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力度，重点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环保企业集团，采取设立分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合资建厂等方式开展合作，参与我市第三方治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工信委、市商务局、科技局）

2. 加快创新发展。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以国家级环保产业园区、骨干环境服务公司等为载体，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局）

3. 鼓励转型发展。支持环境污染治理经验丰富、成效显著的大中型企业集团成立专业环保公司，为同行业企业提供高水平的第三方治理服务。鼓励环保设备、产品生产企业向环保服务领域拓展，提供第三方治理服务。鼓励合同能源管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等拓展服务范围，提供咨询、治理、运营等节能环保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委、发展改革委）

4. 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第三方治理企业成立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促进优胜劣汰。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能力评估、等级评定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商业模式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工信委）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调整财政支出方式，将部分直接用于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可调整用于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运营支出。推行环境污染治理综合服务采购，其中由政府负责委托第三方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对通过第三方治理环境污染的项目，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优先申报财政专项补助或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地税局、国税局）

2.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水、电、气等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垃圾、污水、危险废物处理收费政策，逐步覆盖全处理成本，并提高收缴率。全面落实现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参照垃圾发电等税收优惠模式，给予第三方治理项目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政策。加大差别化电价、水价实施力度。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政策，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房管局、城建委、规划局）

3. 拓宽投融资渠道。搭建政府、银行、企业沟通合作平台，引导商业银行为第三方治理

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资信良好的第三方治理企业，简化信贷申请和审核手续。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推行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履约保证商业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积极运用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发性基金，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4. 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第三方治理项目，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快规划选址、土地利用、节能、环评等前期建设条件的审查审批。全面推行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率，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城管局、环保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第三方治理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第三方治理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推行第三方治理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行的市场和政策环境。

（二）明确工作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推行第三方治理的投融资、财税等政策。市环保局要健全环保标准，强化执法监督。市城管局要深化城镇环境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改革，加强城镇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总结推广经验

选择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就第三方治理制度和模式进行改革示范。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会同市环保局、城管局等部门，密切跟踪改革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熟的经验和做法，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6号　　2016年2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是我市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正处在建设中原经济区、郑州国际商都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面临着重大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面对新

形势、新任务和新情况，切实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我市改革与发展的迫切需要。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决策研究工作，提高决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服务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市政府研究室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通过征集、筛选，确定了2016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现将重点研究课题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务必于2016年12月20日前完成，并及时将研究成果报送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将组织力量对课题计划的实施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并对优秀研究成果进行审定，部分研究成果将刊载于《政府内参》或《郑州调研》。

附件：2016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

附　件

2016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

1.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十三五”重点产业发展目标及实现路径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关于“十三五”时期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体制机制创新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关于加快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枢纽金融中心对策研究（郑东新区）

4. 关于创新城市管理考评机制的调查研究（郑东新区）

5. 关于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调查研究（郑州经济开发区）

6. 关于强化“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的调查研究（郑州经济开发区）

7. 关于加快推进北斗云谷千亿科技城建设的调查研究（郑州高新区）

8.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调查研究（郑州高新区）

9. 关于推进都市型科技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中原区）

10. 关于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情况调查（中原区）

11. 关于建立健全“三室一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制研究（金水区）

12. 关于金水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现状分析研究（金水区）

13. 关于“人”的城镇化问题的调查与思考（二七区）

14. 关于二七新区高端商贸业发展的调查研究（二七区）

15. 关于管城回族区渠南片区开发建设的问题研究（管城回族区）

16. 关于管城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调查研究（管城回族区）

17. 关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调查研究（惠济区）

18. 关于加快推进郑州铝工业转型升级的

调查研究（上街区）

19. 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的调查研究（上街区）

20.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践与探索（登封市）

21. 登封市智慧旅游城市建设模式探索（登封市）

22. 关于城镇化建设中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研究（荥阳市）

23. 关于荥阳市工业转型升级的情况调查（荥阳市）

24. 以生态旅游带动山区扶贫开发问题研究（新密市）

25. 关于中部地区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可行性研究（新密市）

26. 关于加快中牟全域旅游发展的调查研究（中牟县）

27.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的调查研究（中牟县）

28.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调查研究（新郑市）

29. 关于提升县域城市管理水平的情况调查（新郑市）

30. 关于创新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研究（市交通委）

31. 关于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问题研究（市交通委）

32. 关于建立市场化选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机制的探索分析（市国资委）

33. 郑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十三五”发展战略研究（市工信委）

34. 郑州市千亿级非晶产业集群发展研究（市工信委）

35. 关于深化实施乡村医生签约服务的调查研究（市卫计委）

36. 关于基层中医技术骨干培养模式研究（市卫计委）

37. 关于如何依托标准化管理促进我市工程质量全面提升的调查研究（市城建委）

38. 国有土地上相关安置补偿政策研讨（市城建委）

39. 关于完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安置补偿相关办法研究（市建委）

40. 郑州市“十三五”都市生态农业发展战略研究（市农委）

41. 关于农村土地流转监管和风险防范问题研究（市农委）

42. 新旧动能转换形势下郑州国际商都建设研究（市商务局）

43. 关于扩大多式联运产业链招商的调查研究（市商务局）

44. 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财政政策研究（市财政局）

45.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就业问题探析（市人社局）

46. 关于促进大学生就业对策研究（市人社局）

47. 关于应用大数据提升我市旅游业核心竞争力的调查研究（市旅游局）

48. 新常态下郑州旅游供给侧结构调整策略研究（市旅游局）

49.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土地流转问题研究（市国土资源局）

50. 生态文明建设视角下优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模式研究（市国土资源局）

51. 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析

(市城管局)

52. 关于强化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的调查研究(市审计局)

53. “十三五”郑州市经济增长动力研究(市统计局)

54. 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外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的调查研究(市教育局)

55. 关于完善我市幼儿园等级评估体系的调查研究(市教育局)

56. 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业收费管理问题研究(市物价局)

57. 关于城市中心区大遗址保护与城市建设的调查研究(市文物局)

58. 郑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研究(市文物局)

59. 关于强化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问题研究(市住房保障局)

60. 县(市)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分析与对策研究(市住房保障局)

61. 营改增对地方税收影响的分析与对策研究(市地税局)

62. 关于加强智能信报箱建设的调查研究(市邮政管理局)

63. 关于营造我市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市科技局)

64. 郑州市文化消费和文化产业发展问题研究(市文广新局)

65. 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研究(市文广新局)

66. 关于加快郑州市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发展的调查研究(市规划局)

67. 郑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系统研究(市规划局)

68. 关于加快构建社区数字警务的调查研究(市公安局)

69. 关于构建经侦部门与金融单位资金查控协作机制的调查研究(市公安局)

70. 关于深化我市户籍制度改革的调查研究(市公安局)

71. 新形势下创新市场店铺营销模式问题研究(市工商局)

72. 关于强化企业征信体系的调查研究(市工商局)

73. 关于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调查研究(市质监局)

74. 关于加快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调查研究(市质监局)

75.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问题研究(市畜牧局)

76. 关于我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问题研究(市人防办)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郑州市第十六届十佳百优转移就业青年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6〕8号　　2016年3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广大转移就业青年为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典型，展示我市转移就业青年风采，经推荐、评选、审定和市政府同意，决定授予沙等龙等10名同志“郑州市第十六届十佳转移就业青年”称号，于高权等100名同志“郑州市第十六届百优转移就业青年”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十佳百优”转移就业青年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青年特别是外来转移就业青年要以先进为榜样，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创业奉献，为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郑州市第十六届十佳转移就业青年名单（10名）

2. 郑州市第十六届百优转移就业青年名单（100名）

附件1

郑州市第十六届十佳转移就业青年名单（10名）

沙等龙　男　郑州市二七区保安服务公司

毛美娜　女　河南四季同达有机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陈党华　男　鑫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丁晓东　男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王新征　男　郑州万贯耐材有限公司

吴　闯　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

李振方　女　郑州德惠纺织品有限公司

张　荣　女　河南太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雷　怡　女　河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吕亚琴　女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附件2

郑州市第十六届百优转移就业青年名单（100名）

于高权　男　郑州通信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王天勇　男　河南中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王丹丹　女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登云通讯电子经营部
王书超　男　郑州新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刚　男　郑州市保安服务公司
王利辉　男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王品品　女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王俊强　男　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艳娜　女　中牟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王萌醒　女　新密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王　静　男　河南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腾飞　男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方四明　男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尹丽娜　女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管城分公司
石军涛　男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龙浩鹏　男　郑州远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田长江　男　郑州富田食品有限公司
白冰杰　男　新郑市中原泡沫材料厂
邢广海　男　郑州市上街区二十里铺股份经济合作社
吕幸华　男　新密市佳华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吕洪亮　男　郑州市郑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朱二丽　女　中牟县裕康酱菜厂
朱广磊　男　郑州市中牟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朱学东　男　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
庆干卿　男　河南天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广辉　男　河南凯翔实业有限公司
刘江琦　女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源路办事处
刘国奇　男　河南新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洪涛　男　郑州市米莎吉诺食品有限公司
刘洪海　男　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刘　涛　男　河南兴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闫中华　男　郑州水晶鱼饮食有限公司
许媛真　女　锜昌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杜海芳　女　郑州市金水区尚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李文龙　男　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李　阳　男　河南省华中食品有限公司
李晓团　男　河南四季同达有机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李海军　男　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杨一博　女　郑州锦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杨冬冬　男　河南省新密市宝亮耐材有限公司
杨芳芳　女　大商集团(郑州)商贸有限公司
杨晓培　女　郑州经济开发区格林阳光幼儿园
连正刚　男　郑州市保安服务公司

何晓敏　女　河南汉王珠宝有限公司
谷晓辉　男　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普通合伙)
沈俊鹏　男　河南省现代电梯有限公司
张艺博　女　河南圆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旭铭　男　河南省中砥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张沙沙　女　郑州市二七区胥娜服装店
张宏辉　男　河南鑫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张　杰　男　郑州市房地产郑东新区交易中心
张　珊　女　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
张　勉　女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心支公司
张晓飞　女　向阳艾灸美容养生馆
张新涛　男　郑州市五里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张攀峰　男　中国建筑五局河南公司
陈　政　男　郑州市二七区德鑫副食品商行
陈钢军　男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中原新城店
陈培源　男　郑州市房地产抵押服务中心
武义昌　男　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尚军锋　男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罗军亮　男　郑州兴达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罗建厂　男　郑州市娅丽达服饰有限公司
郑月肖　女　郑州市惠济区苏屯希望幼儿园
郑成功　男　郑州双塔涂料有限公司
孟另涛　男　郑州东旭广告有限公司
孟庆华　男　郑州市玉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赵　光　男　郑州征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赵勇刚　男　河南中诚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鑫鑫　女　河南从台商贸有限公司
胡军亮　男　郑州一加一广告有限公司
南明洲　男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段淑娟　女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侯亚东　男　河南省驿商汇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富盛　男　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
姚学利　男　郑州诚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栗亚冰　女　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
夏玲珠　女　郑州万贯耐材有限公司
钱东霞　女　郑州新华医院
殷广建　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
高明辉　男　郑州经济开发区保安服务公司
浩潇潇　男　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姬春霞　女　北京同仁堂郑州国粹大药房有限公司
桑欠欠　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特味村特食尚餐厅
黄彦兵　男　登封市中医院医疗服务中心
崔鸿刚　男　河南东工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梁丰强　男　鸿大工程有限公司
梁超杰　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杰视眼镜店
寇副军　男　郑州多福多食品有限公司
葛吉祥　男　郑州文光车辆附件有限公司
韩幸亮　男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程转友　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程　凯　男　郑州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舒石雷　男　郑州宏拓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童宜军　男　河南省宜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谢宏宇　男　郑州市房屋交易和登记中心
翟文涛　男　河南金瑞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潘景龙　男　河南豫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霍林伟　男　河南五建劳务有限公司
魏建宝　男　郑州新九州仓储有限公司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5年度爱国卫生杯竞赛活动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6〕10号　　2016年3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郑州市爱国卫生工作坚持重在持续、重在为民，着力民生，服务全局，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有力促进人民群众健康卫生水平的提升。综合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现将2015年度爱国卫生杯竞赛活动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授予新郑市、金水区、郑东新区、市卫计委等4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金杯，各奖励5万元。

二、授予登封市、荥阳市、新密市、管城回族区、市教育局、市城管局、新郑市梨河镇、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等10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银杯，各奖励3万元。

三、授予中牟县、二七区、中原区、惠济区、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市城建委、市公安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委、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等16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铜杯，各奖励2万元。

四、授予市市场发展局、市重点项目办、市园林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中原报业传媒集团、二七区马寨镇、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郑州经济开发区明湖街道办事处、郑州高新区梧桐路街道办事处、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街道办事处、上街区工业路街道办事处等13家单位“爱国卫生杯”优秀单位，各奖励1万元。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11号　　2016年3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郑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异地商会推动两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通知》（豫政办〔2014〕1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商会，是指由异地同一籍（省、设区的市或省管县）自然人或法人在郑州市辖区内投资兴办的，经本省或郑州市及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自愿发起组成，以原籍地行政区划名或者地名命名为基本特征，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为主要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郑州市民政局是本市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授权的组织为异地商会的业务指导单位。

第四条　异地商会的名称应当冠以“郑州市”字样并加上原籍地县（市、区）级以上行政区划名或者地名。成立异地商会坚持“一地一会”的原则。涉及原籍地相关事务应当征求原籍地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五条　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团法人，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寻求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设立异地商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6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具有公正性、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且经营纪录良好的单位发起（发起单位的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有50个以上的单位申请入会；

（二）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三）不得超出郑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吸收会员；

（四）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机构、人事、资产、财务、住所应当与国家机关（含当地政府驻郑办事处）和企业、事业单位分开；

（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成立异地商会，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6家以上发起单位盖章且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成立申请书；

（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三）章程草案；

（四）办公住所使用权证明；

（五）发起单位的统一代码、企业情况简介和银行信用等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拟任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拟入会会员名册（50家以上）；

（八）验资报告。

第八条　异地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其中会员数量在100（含100）个以内的，最高权力机构应为会员大会；会员数量在100个以上、200（含200）个以内的，会员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60%，且会员代表总数不得少于100人；会员数量在200个以上、500（含500）个以内的，会员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30%，且会员代表总数不得少于120人；会员数量在500个以上、1000（含1000）个以内的，会员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20%，且会员代表总数不得少于150人；会员数量在1000个以上的，会员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0%，且会员代表总数不得少于200人。

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代理人应当出示由委托人签名的委托授权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1个被委托人只能接受1个委托人的委托。

第九条　异地商会应设立监事会，人数不少于3人。监事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及相关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年度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异地商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反映情况；

（四）监事应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

第十条　异地商会的会长为法定代表人，且须由在异地商会注册地具有较大规模企业和较高公信度、社会影响力的人来担任。秘书长为专职。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十一条　为规范异地商会会员管理，发起单位、会员单位入会申请表须盖有该企业公章并有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会员企业只能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企业代表或出任异地商会负责人。会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代表该企业参与商会活动的，必须出具盖有企业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且只能委托1人。

第十二条　会员企业不得授权、委托国家公务员出任商会会长、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由政府任命的国有企业负责人不得出任商会会长及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异地商会应当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异地商会每年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于每年年检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异地商会在年度检查时应将会员名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异地商会实行重大活动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属于重大活动：

（一）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二）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三）举办大型研讨会、博览会；

（四）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

（五）出国、赴港澳台地区开展考察、交流等活动；

（六）与境外社会组织交往或与外资企业有资金往来；

（七）接受境内外捐赠赞助或向境内外捐赠赞助；

（八）发生对商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九）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十）其它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活动。

异地商会应自决定重大活动开展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主要内容报业务相关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或备案。

第十五条　异地商会登记坚持登记在市的原则，各县（市、区）不得登记异地商会，市级异地商会不设地域性分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异地商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文〔2013〕24号）同时废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停止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14号　　2016年3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调整2016年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计划的通知》（建办保函〔2016〕128号）精神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5〕138号）精神，结合我市

公共租赁住房供需实际，对全市停止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于所有新组织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一律停止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二、对于已取得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土地出让前置条件但市土地储备部门尚未向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转卷及国有土地出让方案已报市政府但尚未批准的宗地，不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三、上述两种情况不再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同时不再缴纳易地移建款。

四、对于市政府已批准国有土地出让方案并向社会公告，现正在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挂牌的宗地，仍按原相关政策执行。

五、对于已经挂牌成交的宗地，仍按已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本市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